

新会区劳劳西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3-2030 年）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前 言	1
1.1 开展规划的缘由	1
1.2 编制过程	2
1.3 主要成果	3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2.1 指导思想	4
2.2 规划原则	4
2.3 规划范围	5
2.4 规划水平年	7
2.5 规划目标	7
2.6 技术路线	7
2.7 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9
2.7.1 坐标系统	9
2.7.2 高程基准	9
2.8 规划依据	10
2.8.1 法律、法规	10
2.8.2 规范、技术标准	11
2.8.3 相关文件	11
2.8.4 规划、设计、指南	12
3 基本情况	13
3.1 自然地理	13
3.2 社会概况	14
3.2.1 历史沿革	14
3.2.2 社会经济	14
3.3 水系概况	15
3.3.1 新会区水系概况	15
3.3.2 劳劳西溪概况	21
3.4 水文气象	21
3.4.1 气象	21
3.4.2 径流	23
3.4.3 近年洪涝灾害	23
3.5 地形地貌	25

3.6 地质概况.....	26
3.7 涉河建筑物.....	28
3.8 相关规划.....	29
3.8.1 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	29
3.8.2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30
3.8.3 新会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32
3.8.4 新会区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34
3.8.5 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36
4 岸线保护与利用分析评价.....	45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5
4.1.1 河道弯道	45
4.1.2 沿岸堤防	46
4.1.3 供水与排水	47
4.1.4 环境与生态	47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47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评价	48
4.3.1 防洪河势需求	48
4.3.2 社会经济需求	48
4.3.3 水生态环境需求	48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48
4.4.1 岸线保护和利用未有统一规划	48
4.4.2 河道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49
5 水文分析计算.....	50
6 河势稳定性分析.....	52
6.1 河床历史演变分析	52
6.2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52
6.3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55
7 河道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	56
7.1 岸线功能区定义	56
7.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57
7.2.1 划分原则	57
7.2.2 划分方法	57
7.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59
8 河道水域岸线控制线划定.....	64

8.1 岸线控制线定义	64
8.2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65
8.2.1 划定原则	65
8.2.2 划定方法	65
8.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70
9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72
9.1 岸线功能区管理	72
9.2 岸线控制线管理	73
9.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74
9.3.1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情况	74
9.3.2 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75
10 环境影响评价	77
10.1 环境保护目标	77
10.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8
10.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78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0
11.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80
11.2 法规及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80
11.3 运行管理费用来源	80
11.4 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81
12 结论及建议	82
12.1 结论	82
12.2 建议	83
12.2.1 调整与岸线功能不符的利用项目	83
12.2.2 结合碧道理念，与时俱进	83
12.2.3 建立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制度	83
12.2.4 结合先进技术，提高监管水平	83
12.2.5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宣传	84
附件	85
附件 1 古井镇、睦州镇及沙堆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85
附件 2 关于划定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的通告（新府（2021）26 号）	89

1 前 言

1.1 开展规划的缘由

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河道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发展航运，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作为河长制主要任务之一，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

2017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在《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进一步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中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修编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划定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2022 年 7 月，江门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江门市 2022 年实施河湖长

制工作要点》，要求加强岸线管控，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夯实河湖空间管控基础工作，纵深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深入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江门市新会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及河道水域岸线资源需求迅速增加，导致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矛盾日益突出，沿河地区盲目、无序围垦河道、建设阻水建筑物，影响到河道的行洪纳潮能力，因此需要开展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关于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任务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兼顾各方面需要，对水域岸线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提升对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能力，决定开展新会区劳劳西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1.2 编制过程

本规划编制对象为新会区劳劳西溪，规划范围为虎坑水道与劳劳西溪交汇处至劳劳西溪河口，规划河道长度为 7.41km。项目组收集了相关规划资料，现场查勘了劳劳西溪堤防、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依据规划技术方案、技术细则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水文特征分析、河道历史演变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划定岸线功能区、岸线控制线，制定保障措施等工作。

本规划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送审稿，2023 年 9 月，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本规划的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征求了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古井镇、沙堆镇和睦洲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各部门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现经新会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

1.3 主要成果

（1）岸线规划成果

本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定 4 条岸线，其中左岸 2 条、右岸 2 条，共含堤顶控制线 4 条、临水控制线 4 条、外缘边界线 4 条，堤顶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42km，临水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27km，外缘边界线总长度为 10.205km。

本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分 10 个岸线功能区，包括 4 个岸线保留区和 6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未划分岸线保护区，岸线功能区总长度（按功能区对应的临水控制线长度统计）10.227km。

（2）岸线管理

1）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

2）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3）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

4）在规划年限内，因经济社会发展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岸线功能区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调整岸线功能区。

5）本规划劳劳西溪外缘边界线与目前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保持一致，若河道管理范围发生调整，原则上本规划的外缘边界线同步调整。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紧密对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省“一核一带一区”、江门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加快构建与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新会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新会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努力把新会区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2.2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2）统筹兼顾、确保安全

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

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政策；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2.3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对象为新会区劳劳西溪，规划范围为虎坑水道与劳劳西溪交汇处至劳劳西溪河口，规划河道长度为 7.41km。规划范围见图 2.3-1。



图 2.3-1 规划范围图

2.4 规划水平年

根据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劳劳西溪岸线利用的总体情况，结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的要求，本规划基准年确定为 2022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2.5 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确定河道岸线的控制线和功能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河道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相关任务，保障水安全，兼顾通航和水生态、水环境需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水域岸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劳劳西溪沿岸“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河道治理目标。

开展新会区劳劳西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为落实新会区河长制河湖空间管控任务提供抓手，通过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与划定岸线控制线，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对岸线依法有序管理，保障行洪纳潮安全，兼顾排涝和水环境需要，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保证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建设用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2.6 技术路线

在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等基础上，分析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与指标，划分功能区和拟定规划方案，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行动计划与实施安排，形成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

（1）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已批准的空间规划有关意见、各地红线划定方案、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区域发展有关意见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流域综合规划、流域或区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规划岸线段相应的自然地理概况，水文气象资料，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土、城市、生态环境、航运、水能资源利用等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状况；收集岸线及河道地形资料；收集岸线内主要开发利用项目资料；收集相关生态环境敏感区资料；收集地方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当资料不能满足规划要求时，可进行必要的补充监测和调研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分析评价。

（2）功能区划分与规划方案拟定

结合岸线现状分析、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岸线管控目标，统筹协调防洪、供水、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航运等岸线保护与利用方面的关系，分析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提出岸线控制线和各主要功能区划分方案。根据规划确定的近期水平年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和近期调整要求。

（3）与相关规划衔接

规划中应做好与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红线划定方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航运规划、水能资源利用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应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讨论会或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咨询与讨论。如若相关规划指导思想与本规划不一致，导致成果无法衔接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规划充分协调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与《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总体上与指南、

细则的指导思想、要求一致。

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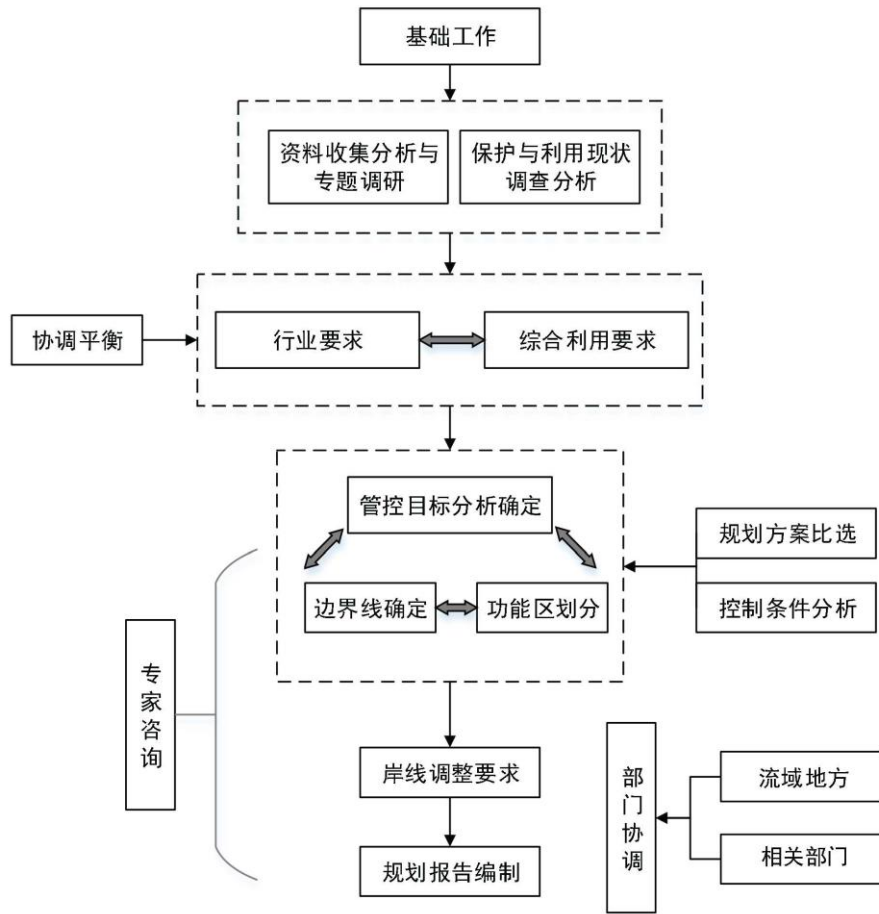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2.7 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2.7.1 坐标系统

本报告坐标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采用的中央经线为 114° E。

2.7.2 高程基准

本报告高程数据均采用珠江高程基准，珠江高程基面与其他基面转换关系见图 2.7.2-1，各高程基准转换公式如下：

珠基高程=国家 85 高程-0.744m

珠基高程=黄海高程-0.58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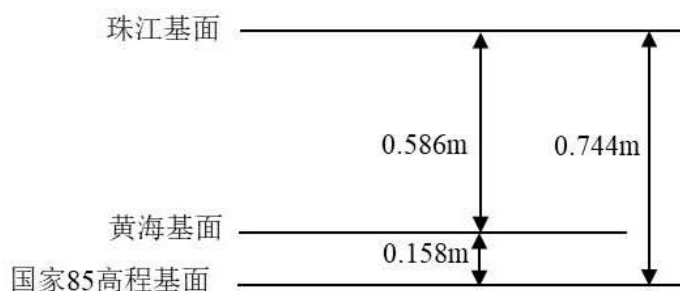


图 2.7.2-1 各高程系统基面转换关系图

2.8 规划依据

2.8.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实施，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公布, 2007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3月1日修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2月1日实施, 2017年10月7日修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施行)

(1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1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

(17)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订)

2.8.2 规范、技术标准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6)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7)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9)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2.8.3 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河湖〔2022〕45 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 (6) 《江门市 2022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江河发〔2022〕4 号)
- (7) 《关于划定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的通告》(新府〔2021〕26 号)

2.8.4 规划、设计、指南

- (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 年)
- (2)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2022 年)
- (3) 《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07 年)
- (4)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 年)
- (5) 《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
- (6)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稿)》
- (7) 《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2~2030)》
- (8) 《江门市水资源公报》(2022)
- (9) 《江门市 2023 年 1-7 月河长制水质监测数据成果》
- (10) 《江门统计年鉴》(2022)
- (11) 《2022 年新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2) 《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报批稿)》(2022.11)

3 基本情况

3.1 自然地理

新会，地处北纬 $22^{\circ} 5' 15'' \sim 22^{\circ} 35' 01''$ 和东经 $112^{\circ} 46' 55'' \sim 113^{\circ} 15' 43''$ 之间，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东与中山市、东南与珠海市斗门区毗邻，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接，北与蓬江区、江海区相连。地呈三角形，北阔南窄，东西相距 48.8km，南北相距 54.5km。

新会区辖 1 个街道办事处（会城）、10 个镇（大泽、司前、沙堆、古井、三江、崖门、双水、罗坑、大鳌、睦洲），土地总面积 1354.71km^2 ，2022 年末户籍人口 76.56 万人，旅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有近 70 万人，分布于世界 57 个国家和地区，是我国重点侨乡之一。新会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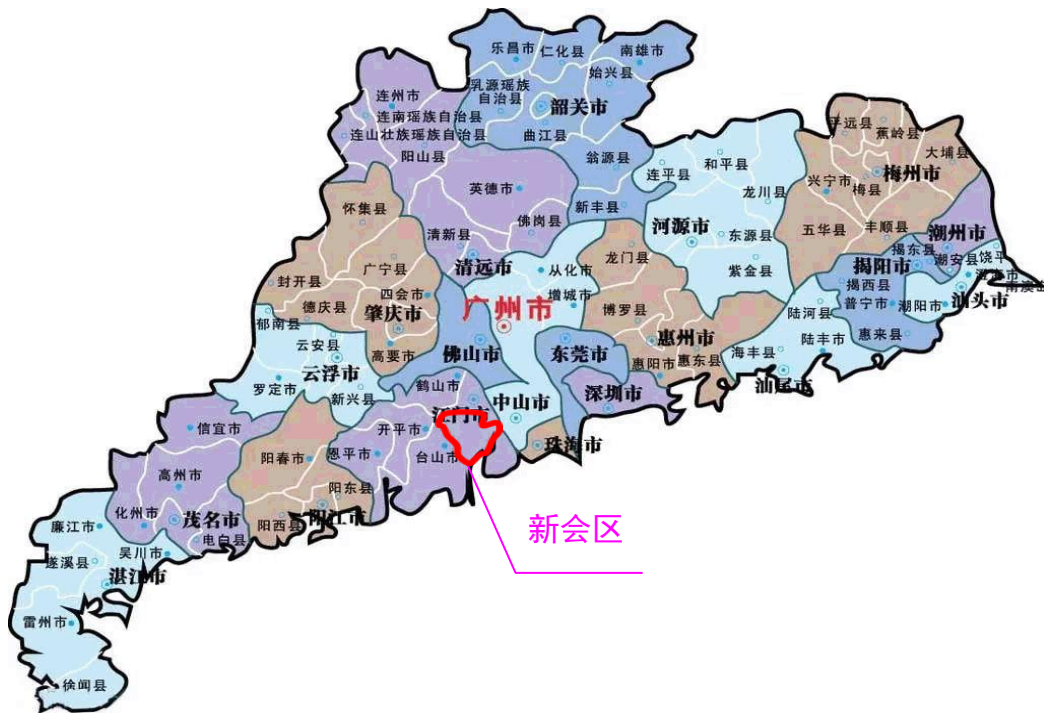


图 3.1-1 新会区地理位置图

3.2 社会概况

3.2.1 历史沿革

新会历史悠久，是一座有着近 1800 年历史的南粤历史文化名城。秦、汉时属南海郡地，三国吴黄武元年（公元 222 年），官府以今司前镇河村乡附近为治所置平夷县，这是新会地设立行政区划的开始。晋末（420 年）置新会郡，新会之名自此始。隋开皇十年（590 年）设新会县。隋唐间置冈州，州治在今会城，与广州、潮州并称“岭南三大古州”。新会境域最广时为南朝宋元嘉十二年（435 年），面积约 8419km²，全境辖 12 县，为本地区的政治中心。明朝以前，昔日以海盐生产为主业的台山地区就属新会县管辖。此后逐渐划出中山、顺德、台山、开平、鹤山等县。1925 年划出江门市，1931 年又收回。1983 年后，实行市管县，属江门市；1992 年 10 月撤县设市；直到江门设市之前，新会一直是本地区的中心城市。200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国函〔2002〕56 号）撤销县级新会市，设立江门市新会区，原县级新会市的 11 个镇会城镇、大泽镇、司前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大鳌镇、睦洲镇由新会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会城镇，将原县级新会市的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划归江门市蓬江区管辖。2005 年，撤销会城镇，设立会城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

3.2.2 社会经济

新会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良，人居环境美好，旅游资源丰富，有潭江、西江流经，拥有国家一类口岸新会港。会城街道公路网络发达，近接多条高速公路，地处广湛公路中点。新会是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文明城市，获评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名城。新会还是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曲艺之乡、中国陈皮之乡和中国古典家具之都。新会产业发达，荣膺中国（新会）不锈钢制品生

产基地、中国化纤产业名城、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中国（新会）食品生产基地等称号，并在 2009 年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2022 年，新会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区委“一园三中心”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质量稳步提升，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根据《2022 年新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江门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新会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95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6.31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484.67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400.65 亿元，增长 1.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7.0：50.9：42.1，第一产业比重较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与上年持平。在第三产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0.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10.6%，金融业增长 7.4%，其他服务业增长 2.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4220 元，增长 4.0%。

3.3 水系概况

3.3.1 新会区水系概况

新会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下游，境内河流属珠江三角洲水系，河道纵横交错，西江干流水道和潭江纵横贯穿全境。西江从新会区北端入境，向东南流经崖门水道、虎跳门水道、鸡啼门水道、横门水道四大口门出海。潭江自开平市流入，横穿西北部，至南坦后受古兜山和牛牯岭的挟迫，折向南流，汇西江下游三角洲会城河、江门水道、虎坑水道等，形成宽广的银洲湖，经崖门入黄茅海。

新会区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潭江支流有址山河、下沙河 2 条，集

雨面积 50km² 以上 100km² 以下的支流有沙冲河、田金河、沙富涌、甜水坑等 4 条，集雨面积 10km² 以上 50km² 以下的支流天等河、大泽冲、长湾河、古井冲、天湖水、火筒濠、上沙河、横水坑、田边冲、古兜冲等 10 条。

新会区主要河流特征见表 3.3.1-1，河流水系分布见图 3.3.1-1，主要河流情况概述如下：

表 3.3.1-1 新会区主要河流特征表（网河区河流及集雨面积≥50km² 河流）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		流域面积(km ²)	河道长度(km)	平均比降(‰)	河流别称
		发源地	河口地点				
1	磨刀门水道	中山六沙村	珠海横琴	—	18.82/64	—	
2	石板沙水道	新会百顷头	珠海斗门	—	20.43/22	—	
3	荷麻溪	睦洲龙头围	斗门大赤坎村	—	9.25/22	—	
4	劳劳溪	睦洲莲子塘村	沙堆大环村	—	8.87/12	—	
5	虎跳门水道	沙堆大环村	斗门大濠冲村	—	19	—	
6	江门水道	江门北街	新会溟祖咀	—	23	0.5	江门河
7	礼乐河	江海濠头	三江九子沙村	—	13	—	
8	九子沙河	三江九子沙村	大洞口	—	6.3	—	百赤海
9	新前水道	三江九子沙村	三江口水闸	—	10	—	白庙河
10	睦洲水道	睦洲水闸	睦洲三牙	—	4.4	—	睦洲河
11	新妇河	睦洲三牙	龙泉水闸	—	5.1	—	
12	虎坑水道	睦洲三角围	三江虎坑口	—	12	—	虎坑河
13	劳劳西溪	睦洲龙泉村	沙堆独联村	—	7.41	—	横纹海
14	潭江	阳江牛围岭	新会崖门口	6026	248	0.45	
15	址山河	鹤山横岗顶	新会田边村	204	30	3.35	石步河
16	下沙河	新会古兜山	双水沙口村	143.5	23	4.2	
17	沙冲河	鹤山莲花山	新会南屏	99.2	24	3.3	黄鱼濠冲
18	田金河	鹤山藉塘顶	新会牛勒	94	28	1.91	牛勒河
19	沙富涌	新会古兜山	双水楼墩村	76.5	16	1.13	
20	甜水坑	新会古兜山	新会甜水	75	17	2.25	

注：网河区河流不统计集雨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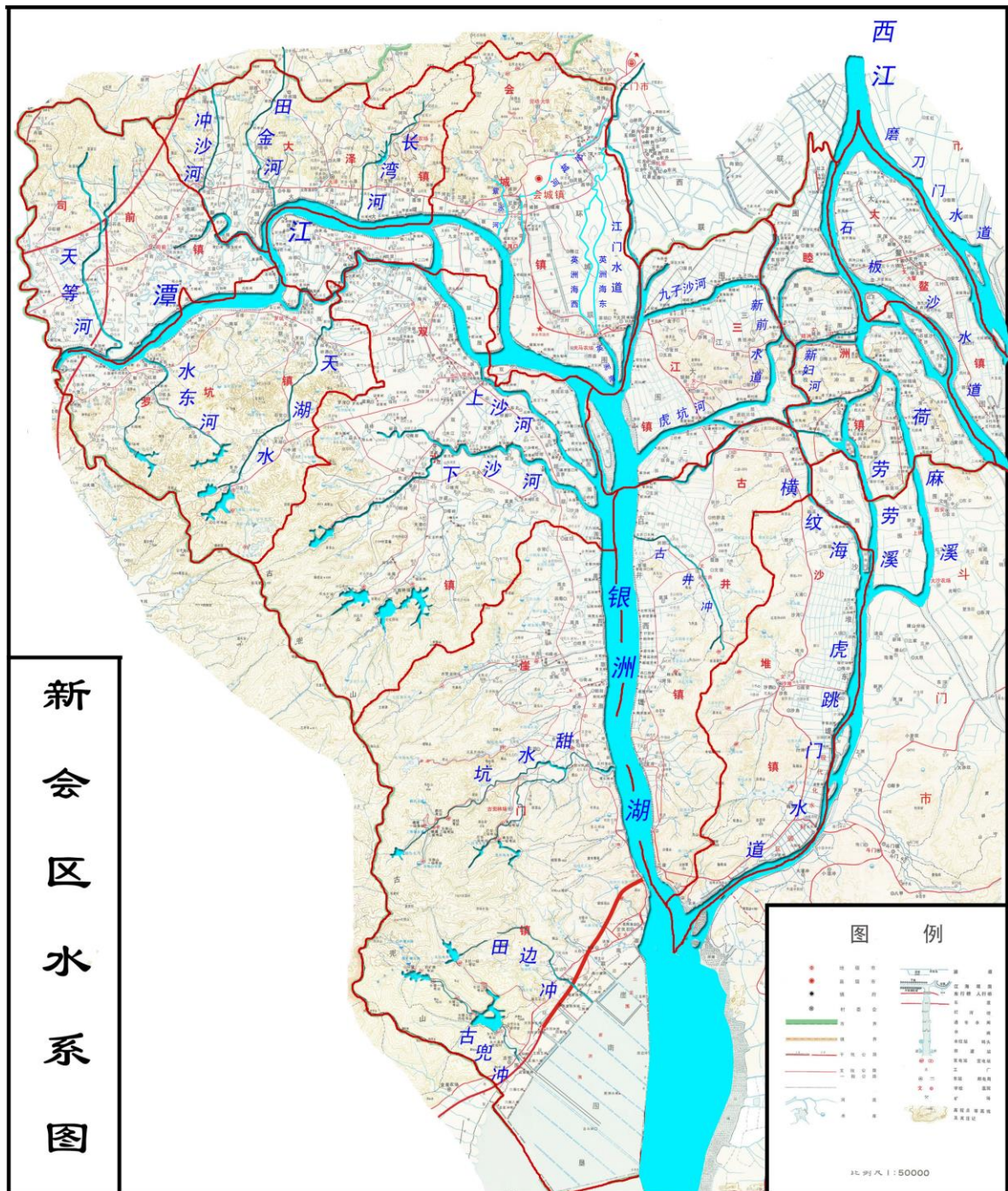


图 3.3.1-1 新会区水系图

一、西江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主流，上游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霁益县马雄山，至梧州会桂江后始称西江流入广东省，在广东省境内汇入的主要支流有贺江、罗定江和新兴江，至三水市思贤滘与北江相通并进入珠江三角洲网河区。西江干流至三水市思贤滘长 2075km，集雨面积 35.31 万 km^2 ，其中广

东省境内 1.80 万 km^2 。西江的主流从思贤滘西滘口起，向南偏东流至江门市天河，称西江干流水道；天河至新会区百顷头，称西海水道；从百顷头至珠海市洪湾企人石流入南海，称磨刀门水道。主流西海水道在太平墟附近分出海洲水道，至古镇附近又流回西海水道；西海水道经外海、叠石，由磨刀门出海。此外，西海水道在江门北街处有一分支江门水道经银洲湖，由崖门水道出海；在百顷头分出石板沙水道，该水道又分出荷麻溪、劳劳溪与虎跳门水道、鸡啼门水道连通；至竹洲头又分出螺洲溪流向坭湾门水道，并经鸡啼门水道出海。

二、主要支流

（1）潭江

潭江是珠江三角洲水系的一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牛围岭山，干流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新会区，在新会区双水镇附近折向南流，从崖门口出海。该河在恩平市境内称为锦江，进入开平市境内直到新会双水镇称潭江，在双水镇折向南流之后称为银洲湖。沿途于恩平市境内汇纳朗底水、莲塘水，于开平市境内汇纳蚬冈水、白沙水、镇海水、新昌水、公益水、新桥水、址山水，于新会区汇纳会城河、江门水道、虎坑水道、下沙河，在崖门出口处与虎跳门水道汇合出黄茅海。潭江流域面积 6026km^2 ，主流全长 248km，平均坡降 0.45‰，其中新会区境内河长 63.7km，平均河宽 960m，平均坡降 0.05‰，会城溟祖咀至崖门一段称银洲湖，亦称崖门水道，长 26km。潭江上游（恩平市恩城水闸以上河段）多高山峻岭，地形陡峻，植被良好，中游两岸（恩城水闸至合山水闸）为潭江平原，下游（合山水闸以下）为冲积平原，潭江中、下游两岸为沿岸各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地。潭江下游从合山水闸以下为感潮区，潮水每日 2 次涨落，属混合型不规则半日潮。

（2）江门水道

江门水道位于潭江流域东部，是连通西江与银洲湖的主要水道，江门

水道从北街引入西江水，向西经江门市区，于蓬江区的东炮台和新会区江咀二处，汇集天沙河再折向南流，经大洞口出潭江下游银洲湖，中途于江门市区文昌沙河段分出礼乐河，并于大洞口处汇合出银洲湖，另于新会上浅口分出会城河，经会城街道办会城河口处流入潭江。

江门水道干流全长 23km，江门水道入口处建有北街水闸控制下泄量，在平常情况下保证下泄流量 $150\sim 200\text{m}^3/\text{s}$ ，以利江门水道的航运和水循环；洪水期间，以江门市区钓台路路面 2.4m 为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text{m}^3/\text{s}$ ，保证市区不受浸；天沙河有排涝要求时，规定市区东炮台水位不得超过 2.0m。

（3）址山河

址山河（新会区河段又称石步河）位于潭江流域下游左岸，发源于鹤山市皂幕山脉的横岗顶，流经鹤山市鹤城镇、址山镇后于新会区司前镇石步至田边附近汇入潭江主流。址山河流域面积 204km^2 ，河流长度 30km，平均比降 3.35‰。址山河地形大致可分成两段，在鹤山将军陂以上属丘陵，山高林密，河床浅窄，水流湍急；将军陂以下属平原，河道较宽，受潮影响。

根据水利普查成果，址山河流域现有小(1)型水库 3 宗，小(2)型水库 9 宗，控制流域面积 34.22km^2 ，总库容 1135.83 万 m^3 ；已建小水电站 6 宗，装机容量 1290kw。

（4）下沙河

下沙河位于潭江下游右岸，银洲湖西部的双水镇内，发源于古兜山的朗头分流山，到木江汇合来自黄梅山的上凌支流经濠冲再汇合来自锅盖尖的沙富冲支流，在沙路的沙口流入潭江（银洲湖）。在木江以上称天亭水，河窄水浅，平均河宽 8.6m，木江以下称下沙河，长 10.8km，平均河宽 120m，河宽水深，受潮影响。下沙河流域面积 143.5km^2 ，干流全长 23km。

下沙河流域现有中型水库 3 宗（万亩、鱼山、曾坑水库），小(1)型水库 1 宗，小(2)型水库 5 宗，控制集雨面积 48.36km^2 ，总库容 5048.80万 m^3 ；已建小水电站 6 宗，装机容量 1005kw 。

（5）沙冲河

沙冲河（在鹤山市又称民族河）位于新会区大泽镇西部，发源于鹤山市莲花山，流经鹤城镇、共和镇，从大泽沙湾入境，经沙冲、南屏流入潭江，流域集雨面积 99.2km^2 ，河长 24km ，平均坡降 3.3% 。上游为丘陵区，中下游是低丘平原区，植被较差，水源短缺。沙冲河在新会境内河长 6.6km ，集雨面积 14.8km^2 ，包括张村、沙冲、三水、沙湾等。沙冲河流域现有小(2)型水库 4 宗，控制流域面积 1.9km^2 ，总库容 105.6万 m^3 。

（6）田金河

田金河（在鹤山市又称莱苏河）位于新会区大泽镇中部，发源于鹤山市藉塘顶，流经鹤山南洞、共和、来苏，从大泽潮透入境，经桥亭、田金、牛勒流入潭江。田金河集雨面积 94km^2 ，河长 28km ，平均坡降 1.91% ，上游属低山丘陵区，下游为丘陵平原区，遇暴雨时常有山洪灾害。田金河在新会境内河长 8km ，集雨面积 11.5km^2 ，范围包括潮透、桥亭、田金、牛勒等。田金河流域现有小(1)型水库 1 宗（鹤山市大坝水库），小(2)型水库 6 宗，控制流域面积 10.99km^2 ，总库容 772.60万 m^3 ；已建小水电站 1 宗，装机容量 125kw 。

（7）沙富涌

沙富涌是下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新会区古兜山，在双水濠冲大桥上游约 1.3km 汇入下沙河。沙富涌流域面积 76.5 km^2 ，干流河长 16km ，干流平均坡降 1.13% 。沙富涌流域现有中型水库 2 宗（万亩、鱼山水库），小(1)型水库 1 宗，小(2)型水库 1 宗，控制流域面积 33.35km^2 ，总库容 3718.2万 m^3 。

(8) 甜水坑

甜水坑位于崖门镇南部，发源于古兜山的坪山，经螺塘、苹冈、东日、甜水，流入银洲湖。甜水坑集雨面积 75km^2 ，河长 17km ，平均坡降 2.25% 。甜水坑流域现有中型水库 1 宗（鹅坑水库），小(1)型水库 4 宗，小(2)型水库 3 宗，控制集雨面积 42.06km^2 ，总库容 2312.60 万 m^3 ；已建小水电站 13 宗，装机容量 3790kW 。

3.3.2 劳劳西溪概况

劳劳西溪又名横纹海，河流发源于睦洲龙泉村，自西北向东南流经 3 个镇 4 个村委会（睦洲镇龙泉村、古井镇南朗村、沙堆镇那伏村、沙堆镇独联村），于沙堆独联村处汇入劳劳溪，河流全长 7.41km ，其中古井镇境内 3.07km ，沙堆镇境内 4.13km ，睦洲镇内 1.70km （部分河段长度有重复）。劳劳西溪有 4 条支流，分别为南石冲支流、大驳头冲支流、小漏冲支流、大丰冲支流。

劳劳西溪基本情况见表 3.3.2-1，劳劳西溪水系分布情况见附图 1。

表 3.3.2-1 劳劳西溪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	河流长度(km)
1	劳劳西溪	劳劳溪	7.41
2	南石冲支流	劳劳西溪	1.13
3	大驳头冲支流	劳劳西溪	3.21
4	小漏冲支流	劳劳西溪	1.24
5	大丰冲支流	劳劳西溪	1.24
Σ	/	/	14.23

3.4 水文气象

3.4.1 气象

(1) 气温

新会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季节性气候。气候温和、热

量充足，雨量丰沛，湿度大，无霜期长，冬少严寒，夏少酷热，四季宜种，但因地处沿海，常受东南季候风影响，台风、暴雨及冷锋都比较强烈，春季常有低温阴雨，影响春播，秋季有寒露风威胁晚造生产，每年汛期，又有台风暴雨，造成洪涝灾害。据新会气象站资料统计，本地区多年平均气温一般为 22°C 左右，年平均气温的年际变化不大，变幅一般为 1°C 左右；最高气温多出现于 7 月份，平均为 28°C 左右，历年最高气温新会站为 38.2°C （1994.7.11）；最低气温出现于 1 月，平均为 $13\sim 14^{\circ}\text{C}$ ，而历年最低气温 0.1°C （1963.1.16），出现在新会区。

（2）台风

新会区地处沿海，属亚热带季风区，受南海海洋性气候影响，是热带气旋经常影响和登陆的地区。据江门市气象局资料统计，1980 年~2019 年，从珠三角和粤西登陆的台风有 98 个，对新会区影响较大的有：0307 伊布都，最大风速 50m/s ；0814 黑格比，最大风速 50m/s ；0915 巨爵，最大风速 40m/s ；1208 维森特，最大风速 40m/s ；1522 彩虹，最大风速 50m/s ；1713 天鸽，最大风速 48m/s ；1822 山竹，最大风速 65m/s 。强风卷起巨浪和引起暴潮，对人民生命财产以及沿海围堤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造成严重损失。

（3）降水量

新会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978mm ，新会区降水地区分布不均，由沿海向内陆逐渐减少，各站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650mm （大敖站）和 3136mm （扫管塘站）之间。本地区降雨量是充沛的，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约占全年雨量的 80%，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20%。

（4）蒸发量

根据新会气象站 1976 年~2012 年实测蒸发量统计，新会区多年平均蒸发量（E601 蒸发皿） 1048mm ，一般夏秋高温期蒸发量大，冬春蒸发量

小。干旱指数（多年平均蒸发量与多年平均降雨量之比）为 0.58。

3.4.2 径流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2~2030）》成果，江门市多年平均径流深1268m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18.83亿m³。潭江多年平均径流深1264m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76.18亿m³，其中江门市境内76.18亿m³，年径流也具有年际变化较大和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新会区多年平均径流深1221mm，年产水量16.35亿m³。丰水年（P=10%）径流量为23.86亿m³，平水年（P=50%）径流量15.65亿m³，枯水年（P=90%）径流量9.70亿m³。年际与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与降雨量相似。

3.4.3 近年洪涝灾害

江门市地处珠江三角洲，濒临南海，境内河冲纵横交错，地势低洼，洪潮交集，洪涝灾害经常发生，是热带气旋经常影响和登陆的地区。热带气旋影响主要在每年的 5 至 11 月份，尤以 7 至 9 月份最多，约占全年的 70%，最早影响的出现在 5 月中旬，最迟发生在 12 月上旬。热带气旋造成危害主要是大风、暴雨和海潮。

2017 年，第 13 号台风“天鸽”在珠海金湾区登陆后，8 月 23 日 13:30 时开始，自东南向西北横穿江门市，中心风力 14 级、阵风达 15 级，在江门市停留 5 个小时，全市多地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时段最大降雨量达 272 毫米。江门市 7 个市（区）全部 73 个镇（街）出现不同程度的险情灾情，据统计，至 24 日下午 4 时，全市受灾人口 44.72 万人，倒塌房屋 48 间，绿化树木倾倒 3.2 万棵，农作物受灾面积 49.5 万亩，停产工矿企业 3575 个，公路中断 287 条次，供电中断 880 条次，直接经济损失 39.33 亿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损失 13.9 亿元、农林牧渔损失 24.68 亿元、水利损失 0.75 亿元，因灾死亡 1 人。

2018 年第 22 号台风“山竹”16 日 17 时在江门市台山海宴镇沿海地区

登陆，登陆时中心风力 14 级（45m/s），为 2018 年西太平洋地区最强台风。台风“山竹”影响期间，江门市内陆普遍出现 11-13 级阵风，沿海及高地 13-16 级，各地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截止 18 日 12 时，江门市 7 个市（区），73 个镇（街）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员 17.81 万人，转移人口 13.24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5.52 万亩，林木损失面积 41.5 万亩，水利工程水毁 239 处，直接经济损失共 20.44 亿元，没有人员伤亡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4 日，受台风“韦帕”带来强降雨和天文大潮叠加影响，潭江长沙水位站出现短视超警戒水位情况。江门市江河水库水情总体平稳，主要江河水位均在警戒水位以下；全市 33 宗大中型水库均未超汛限水位，568 宗小型水库有 6 宗略超汛限水位，超汛限水位水库均已正常溢洪。受“龙舟水”强降雨及台风影响，全市共计 16 个镇出现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21 万人，转移人口 1484 人，有 1 宗大中型水库、8 座小型水库不同程度受损，堤防 24 处、总长 5740 米受损，损坏护岸 24 处、水闸 17 座，损毁山塘 1 座，损坏灌溉设施 84 处、机电泵站 7 座、水利工程水毁 28 处。全市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4550.93 万元，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

2020 年 8 月 18-19 日，7 号台风“海高斯”给全市带来强降雨，适逢天文大潮，受潮汐及上游来水影响，潭江下游及河口区潮位站超警（超 0.03-0.35 之间），江门各河道水位均未超警戒，全市 33 宗大中型水库水位上涨明显，涨幅最大为新会东方红水库 3.06 米。“龙舟水”和台风影响期间降雨密集，强度大，受其影响，全市有部分地区水利工程受损（损坏水库 13 座，损坏堤防 13 处共 2.385 千米、损坏护岸 9 处、损坏水闸 9 座、损坏灌溉设施 26 处），水利工程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0.3594 亿元。全市城乡一些低洼地区出现短时内涝，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

2021 年受 17 号台风“狮子山”影响，潭江流域发生连续强降雨，10

月 7 日至 10 日潭江干支流发生了一次明显涨水过程，潭江干流及其支流白沙水水位超警。其中，潭江干流长沙站最高水位 2.17 米（超警戒 0.17 米），石咀站最高水位 1.86 米（超警戒 0.06 米），三江口站最高水位 1.94 米（超警戒 0.14 米）；白沙水赤水站最高水位 7.94 米（超警戒 0.44 米）；受 18 号台风“圆规”影响，江门沿海出现约 100 厘米风暴增水，其中官冲站增水 100 厘米，西炮台站增水 105 厘米，三江口增水 90 厘米。汛期期间，受“龙舟水”和第 7 号台风“查帕卡”、第 17 号台风“狮子山”、18 号台风“圆规”影响，全市先后遭遇了多轮强降雨袭击，局部地区出现 1 小时接近 100 毫米的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水利工程出现受损情况，水利工程直接经济损失 2202.5 万元。

3.5 地形地貌

新会区地势低平，地形复杂，地貌多样，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在土地构成中，丘陵山地约占 35%，水域约占 20%，平原约占 45%，其地形复杂，大体自西北向东南倾斜。

新会区丘陵山地主要分布在境内西北、西南部，西北部为圭峰山地，从西北的蓬江区杜阮镇延伸至新会区会城北郊，主峰灯盏湖海拔 545m，次峰圭峰山海拔 442m；西南部为古兜山地，为新会区与台山市的界山，主峰狮子头海拔 982m，为市区最高点；东南部为牛牯岭山地，位于东南部的崖门与虎跳门之间，主峰海拔 398m。新会区平原主要分布在境内东南、中南、中西部，显示海湾沉积特征，有海湾冲积平原、三角洲冲积平原、山谷冲积平原。全市水域主要包括河流、海涂、沟渠、堤坝、山塘水库等。

珠江水系流经新会区，境内河汉甚多，河道迂回曲折，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时分时合，形成岛丘众多。西江干流上比较显著的岛丘，自上而下有大鳌围、睦洲围、梅大龙泉围、大屿围、石板沙围、黄布围、莲腰围

等；潭江自上而下有三益围、七堡围、南坦围、环城联围、双水联围、三江联围、沙仔围等。

地貌按自然条件和利用方式分为两类：

冲击平原岛丘沙田区：包括三江、睦洲、大鳌的全部和会城、沙堆、古井、崖门、双水、罗坑、司前、大泽的一部分。在这类地区内，土地平坦、土质粘肥，河流纵横交错，受洪潮影响较大。沙田区按田面高程和排灌方式的不同分为高沙田、中沙田和低沙田三类，总的情况是地势低洼，一般能利用潮势顶托达到自流灌溉。

山地丘陵区：除沙田区以外剩下的部分，这类地区多为山丘起伏的台地和高低不一的坑垌田，成土母质多为全风化花岗岩、砂岩和紫色页岩，土质较瘦脊，地势较高，耕地高程大多在 1.5m 以上，不能潮灌，靠山塘水库或水泵提水灌溉。

3.6 地质概况

（1）区域地层岩性

根据《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劳劳西溪所处的新会区沙堆镇北部，主要为冲积和海陆交互相形成的三角洲平原地貌，场地地貌较单一，地形较为平坦、开阔，地表水系十分发育，水系纵横交错，最终汇入大海。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以及工程地质测绘，区域内出露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 Q_4 ）、侏罗系侵入岩（J）及泥盆系沉积岩（D），各地层特征分述如下：

（1）第四系

a) 海陆交互相沉积层（ Q_4^{mc} ）：主要由陆相、海相、三角洲及泻湖相的淤泥、砂、砾、粘土质砂及贝壳沉积层，局部海相砂层中含锆英石钛铁矿。

b) 冲积层 (Q_4^{al})：主要由河流冲积的砾石、砂、粘土质砂、粘土及贝壳沉积层，局部砂和砂砾石中含有砂锡矿及钛铁矿。

c) 残积层 (Q_4^{el})：黄褐、棕红、灰黄色粉质粘土、砂质粘土及碎石土等。以粉砂岩、花岗岩等岩性的风化残积土为主，主要分布在山体表面、山坡及基岩上部，厚度变化较大。

(2) 基岩

a) 晚侏罗系侵入岩 ($J_3\eta\gamma$)：为中细粒、细粒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J_3^{1d}\eta\gamma$) 以及中粒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J_3^{1b}\eta\gamma$)。

b) 泥盆系上统春湾组沉积岩 (D_3c)：细砂岩、粉砂岩、泥质粉砂质与泥岩不等厚互层，夹粗、中粒砂岩。

(2) 独联万丰围北堤至鹅溪长山堤

根据《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独联万丰围北堤至鹅溪长山堤防地质条件如下：

(1) 根据水质分析试验，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中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具有弱腐蚀性。

(2) 现状堤身填土碾压质量较差，多具中等透水性，局部填碎块石，具强透水性，其透水性和压实度均不满足要求。大部分堤岸稳定性较差~差。

(3) 堤基主要由粘性土、淤泥及砂层等组成，堤基结构主要为两类。其中Ⅱ类堤基地质结构堤段长度 1400m，占整个勘察堤段的 29.8%；Ⅲ类堤基地质结构堤段长度 3300m，占整个勘察堤段的 70.2%。

(4) 堤基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有沉降变形、抗滑稳定及抗冲稳定等问题。堤基软土已在上覆荷载作用下完成部分固结，但堤基上部如果附加应力条件改变，这些问题则尤为突出。

(5) 堤基工程地质分类主要为 C 类和 D 类，堤基工程地质条件较

差~差，以软基为主，加固堤身可能引起沉降变形、抗滑稳定等工程地质问题，建议设计通过计算对堤基软土采用地基处理或深基础。

(6) 沿线堤岸历史上基本未发生大的岸坡失稳事件，在施工期应考虑上部土层开挖边坡对现有岸坡的影响，对于土质边坡开挖，建议进行放坡开挖或采取防护措施。

(7) 各拟建穿堤建筑物（塘下电排站、大朗电排站、瑞生电排站、大丰电排站、大丰水闸）基底为厚层软土层，存在地基沉降和抗滑稳定问题，建议采用桩基础处理地基，进、出水段采取相应的抗冲刷处理。

3.7 涉河建筑物

涉河建筑物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取水口、排水口、桥梁、隧道、穿河管线、过河管线（架空）、旅游设施、拦河坝、分洪口门、引水口门等。

经统计，劳劳西溪涉河建筑物共计 14 宗，包括 5 座桥梁，4 座水闸，7 个泵站，具体信息见表 3.7-1，分布情况见附图 3。跨河桥梁包括县道桥和机耕桥；水闸均为挡潮闸，泵站包括排水泵站和供排结合型泵站。

表 3.7-1 新会区劳劳西溪涉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经度	纬度
1	X581 县道桥	桥梁	梁式桥	113.16422848	22.39474747
2	机耕桥 1	桥梁	梁式桥	113.16512346	22.38304309
3	李公咀水闸	水闸	挡潮闸	113.16225478	22.40164166
4	崖山冲水闸	水闸	挡潮闸	113.16253115	22.39932542
5	大驳头水闸	水闸	挡潮闸	113.16917090	22.37949894
6	小漏冲水闸	水闸	挡潮闸	113.17723232	22.37410814
7	大丰水闸	水闸	挡潮闸	113.18379700	22.36409610
8	南朗二泵站	泵站	排水	113.16067454	22.40469960
9	南朗新泵站	泵站	供排结合	113.16236563	22.39925275
10	南朗一泵站	泵站	排水	113.16375186	22.39586175

序号	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经度	纬度
11	塘下电排站	泵站	排水	113.16735506	22.38076632
12	大朗电排站	泵站	排水	113.17309465	22.37615258
13	大丰电排站	泵站	排水	113.18410116	22.36385589
14	瑞生电排站	泵站	排水	113.18426759	22.36449436

3.8 相关规划

江门市或新会区相关规划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功能区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河道治理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生态功能区规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港口规划、航道规划、市政排水规划、交通道路桥梁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湿地规划、林业规划、渔业规划、电力及通讯规划、输油输气管线规划等。

以下简要介绍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新会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新会区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3.8.1 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

根据《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 年），江门东部城市带包括江门市东部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三区一市，江门东部城市区域发展空间布局如下：按照“强化核心、轴圈拓展、打造平台、近远结合”的优化思路，打造“一城一环一轴”的空间结构，聚力建设七大战略性功能区，构建“众星拱月型”的空间结构，着力解决中心城区规模小、辐射能力弱、发展方向摇摆不定和产业平台小、散、乱、多的问题，加快形成高效、协调、有序的空间格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合作大局。

劳劳西溪岸线位于空间结构“一城一环一轴”中“一环”近外围处，受城市发展辐射影响较大，随着城镇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届时对劳劳西溪岸线有一定程度的开发利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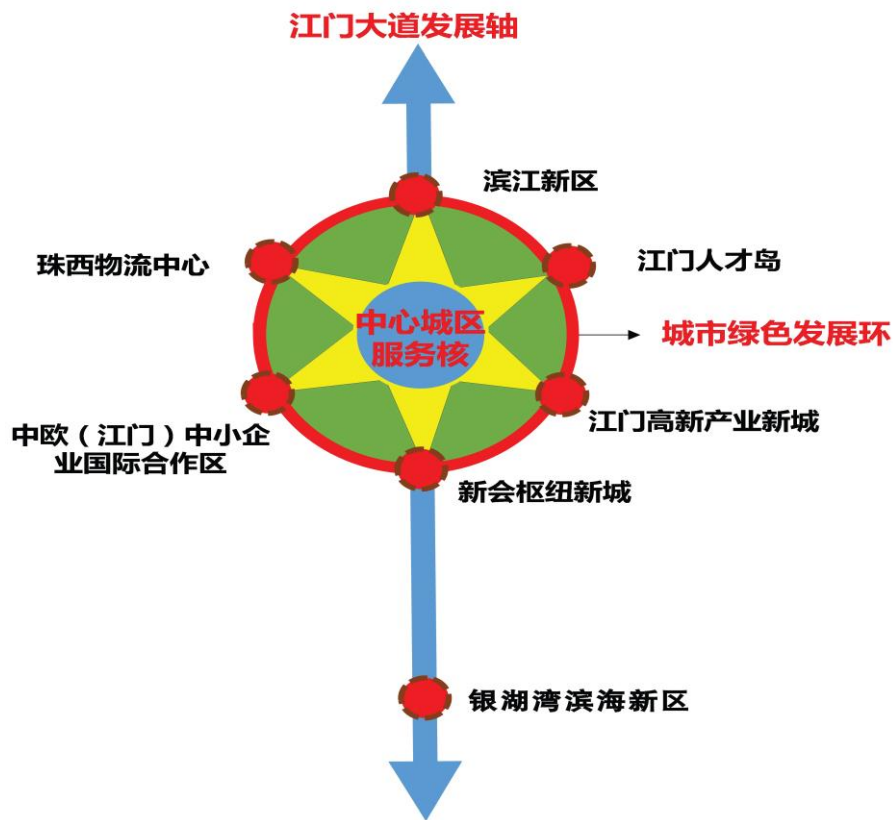


图 3.8.1-1 江门市东部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图

3.8.2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江门碧道规划》）中指出“根据江门市发展格局，东部三区一市以西江江门市段及江门水道沿线为主轴，将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的碧道工程有效联通起来……”、“碧道建设范围主要为河道管理范围，碧道协调范围主要为临水的城镇第一街区、乡村居民点，碧道的延伸范围主要为水系沿线的周边地区”。

根据《江门碧道规划》，江门市碧道近期总体空间布局如下：以大江大河和江门主要河涌水道为基础，充分尊重地方近期建设意愿，按照“保

护生态基底、满足游憩需求、串联特色资源、统筹地方意愿”的原则。新会区碧道近期建设总长度为 75.5km，详见表 3.8.2-1。

河道水域岸线作为碧道的重要建设载体，碧道的建设对岸线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现阶段劳劳西溪岸线未纳入碧道建设范围，但岸线管理也应融入碧道理念，结合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岸线的管理、维护、监督水平。

表 3.8.2-1 新会区碧道近期建设长度一览表

县（市、区）	编号	碧道名称	碧道类型	所在水系	线路走向		单侧/双侧	长度（km）
					起点	终点		
新会区	XH-01	江门水道新会段碧道	城镇型	江门河	下浅闸	会城大洞村	单侧	8.7
	XH-02	环大鳌岛碧道	乡野型	西江	成字围	一河口	单侧	35
	XH-03	潭江会城城区段	城镇型	潭江	桥板裂闸	沙尾	单侧	9.7
	XH-04	小鸟天堂碧道	自然生态型	潭江	陈屋围	沙尾	单侧	14.8
	XH-05	潭江沙仔岛碧道	乡野型	潭江	沙仔岛	沙仔岛	单侧	7.3
小计	5 段	-	-	-	-	-	-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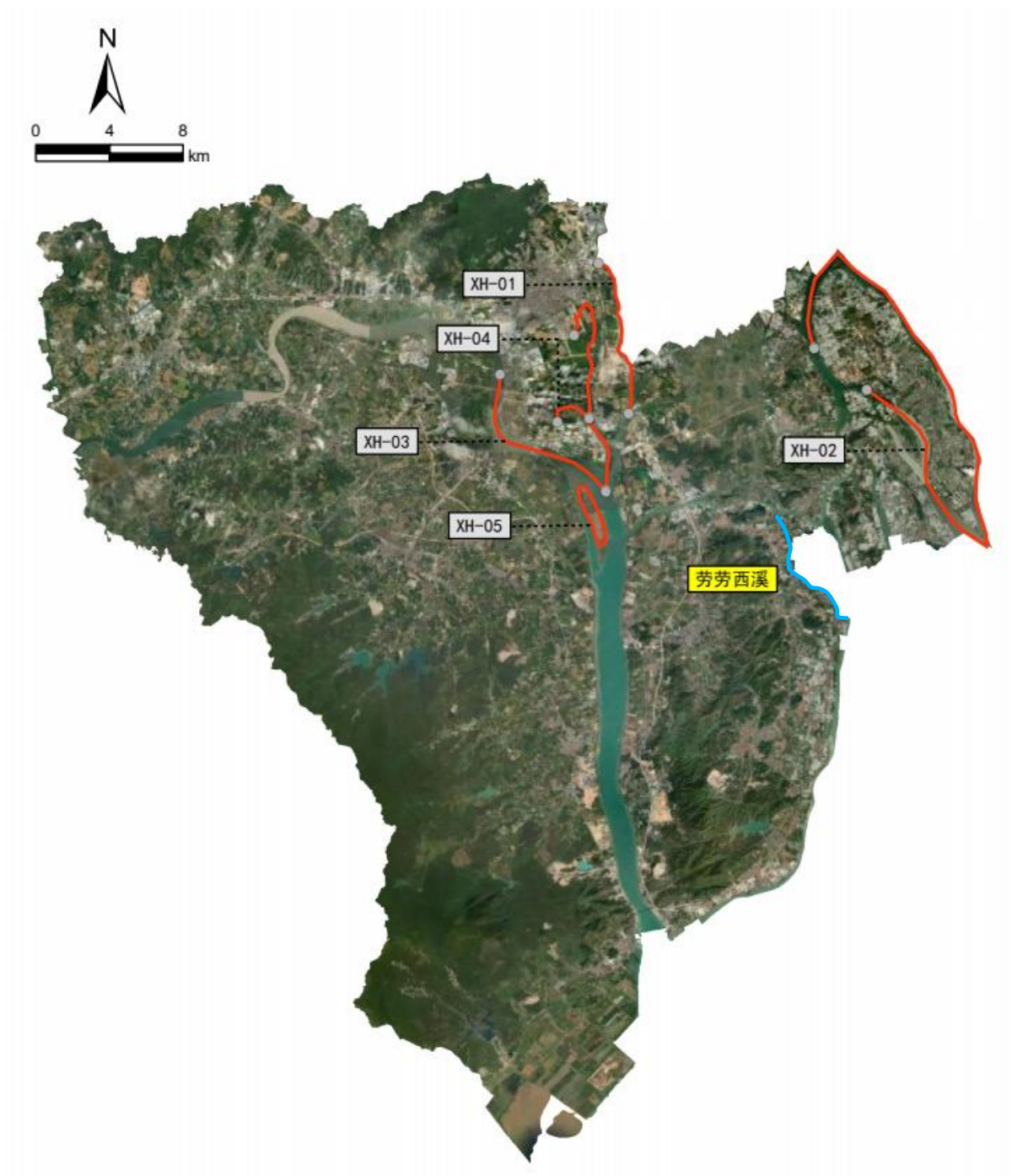


图 3.8.2-1 新会区碧道建设近期空间布局图

3.8.3 新会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根据江门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新会区境内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包括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新会南坦葵林区级湿地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新会石板沙区级湿地公园、江门市吉仔公森林公园、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均属于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

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新会区生态红线分布见图 3.8.3-1。

劳劳西溪岸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但岸线周边分布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劳劳西溪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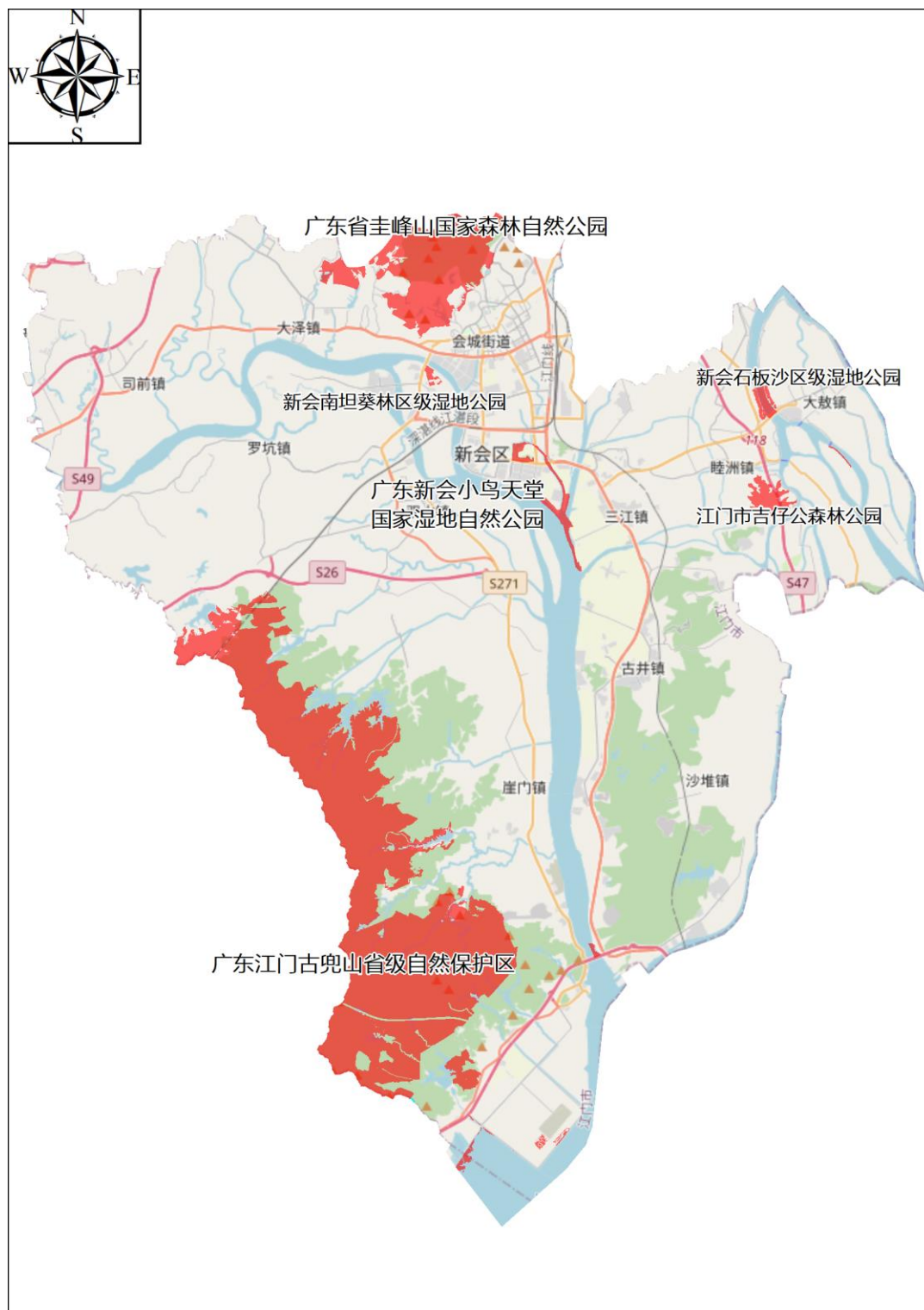


图 3.8.3-1 新会区生态红线分布图

3.8.4 新会区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央和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工作内容。目前，劳劳西溪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涉及新会区睦洲镇、古井镇和沙堆镇。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发布的《关于划定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的通告》（新府〔2021〕26 号），劳劳西溪划定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m；（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m。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公示成果见图 3.8.5-1~3.8.5-3。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关于外缘边界线划定部分有明确说明：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外延。本规划外缘边界线划定与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成果进行衔接，劳劳西溪规划河段内均为有明显背水坡堤脚的河段，因此外缘边界线均按沿堤防背水侧堤脚延伸 20m 划定，外缘边界线划分方法详见报告 8.2.2 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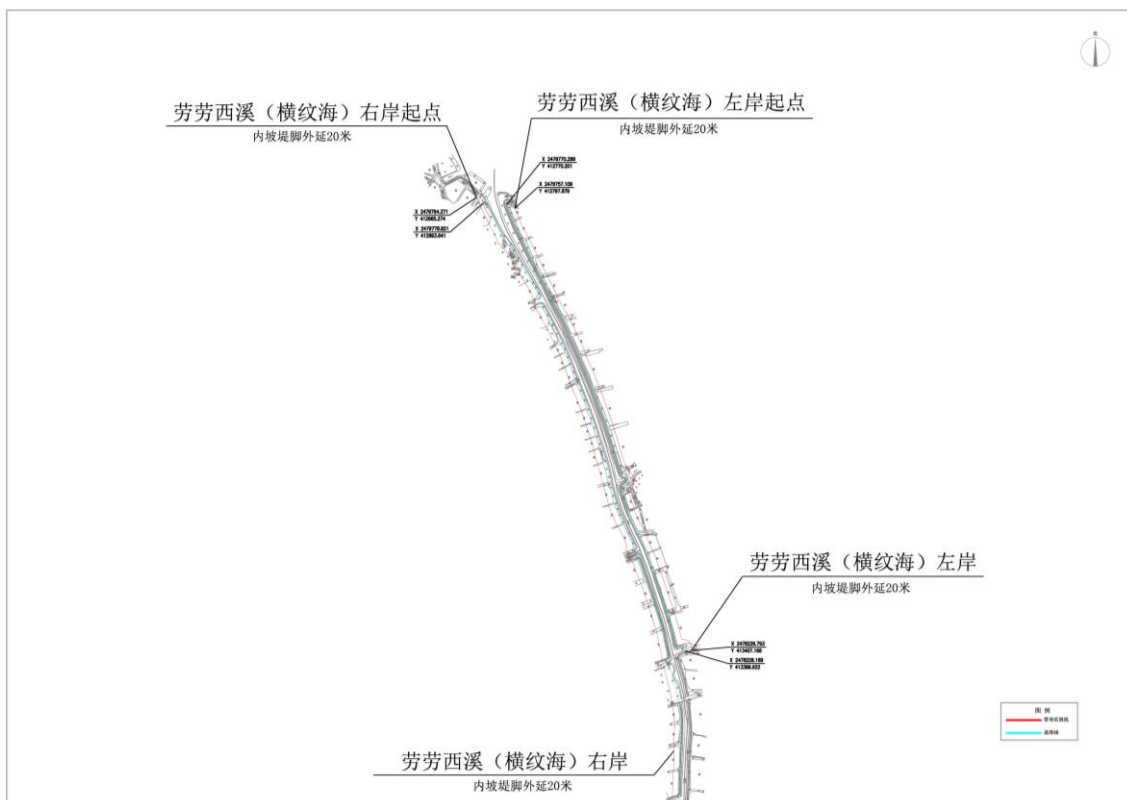


图 3.8.4-1 劳劳西溪划界公示成果（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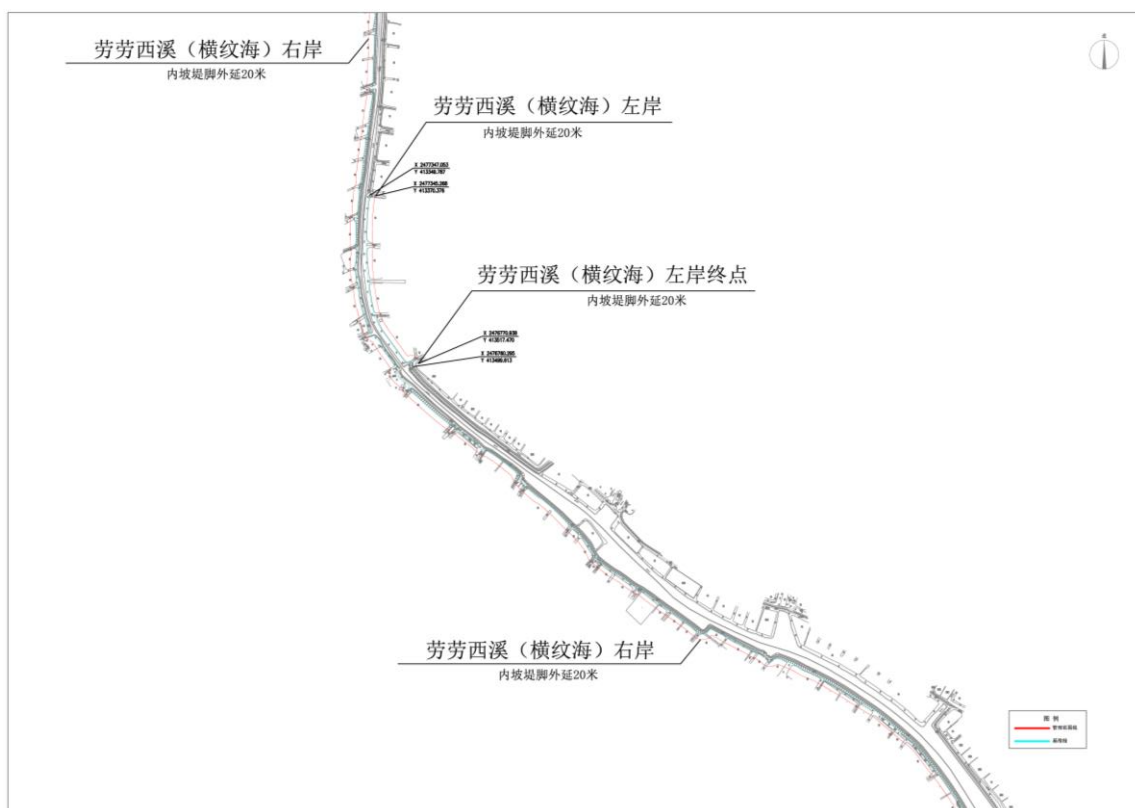


图 3.8.4-2 劳劳西溪划界公示成果（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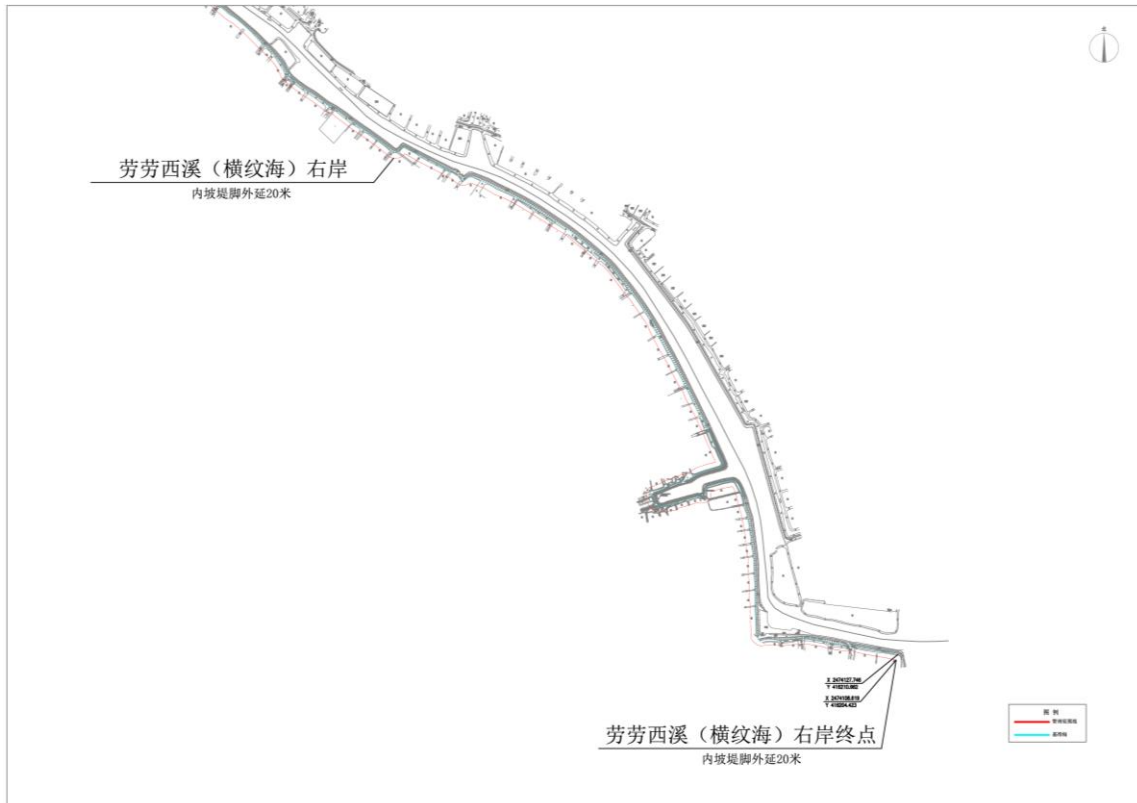


图 3.8.4-3 劳劳西溪划界公示成果（3-3）

3.8.5 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根据《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2.11）：

（1）区域相关规划

受新会区水利局的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完成了《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25号，为提升区域水安全的保障能力，改善区内水资源环境，原则上同意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022-440705-04-01-282783），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除险加固工程、堤防安全工程、内涝治理工程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信息化建设及小水电站现代化提升改造项目等。估算总投资147760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本项目为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的一部分，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本工程主要任务是防洪、排涝，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沙堆镇水资源的保障能力，改善沙堆镇内水资源环境，保护沙堆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沙堆镇经济社会发展。

（2）万丰围至鹅溪山长堤的主要建设内容

劳劳西溪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位于沙堆镇的东南部、沙堆东堤上游，总长 5.4km，与沙堆东堤共同保护整个沙堆镇的 11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的安全，捍卫人口 3.3 万人；捍卫耕地总面积 3 万亩和水产养殖 1.6 万亩；保护堤围内以拆船铸钢造船、纺织制衣、建筑材料为主的现代化水利园区的正常生产。

本段堤围于 2014 年 6 月进行除险加固，2015 年 1 月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运行至今局部堤防沉降量较大，局部堤段沉降量 0.75m~1.0m，在近年遭遇台风、暴雨袭击时，近乎漫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020 年 4 月沙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沙堆镇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独联堤段）隐患情况说明》，根据防洪运行及实测堤顶高程，说明局部堤防沉降量较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发文《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56032 号建议答复的函》新水函[2020]120 号，沙堆镇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部分堤段出现较大沉降，局部堤段已不满足原设计防洪潮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为保护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实有必要对其进行达标加固，加固长度 4.7km。

加固后设计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防等级为 3 级，堤顶宽度不小于 3m，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按不允许越浪设计。

堤防桩号 2+670~2+76 段现状为防洪墙结合土堤型式，现状防洪墙为浆砌石结构，墙顶采用混凝土加高。本次设计采用钢筋砼对现状防洪墙加

高至设计堤顶高程 4.20m，堤顶路面宽度 4m（不含防洪墙），背水侧设 C25 砼路缘石 150mm×400mm，铺设水泥石粉路面厚 150mm。背水侧采用撒草籽护坡。

堤防桩号 2+765~6+640、南 0+000~0+380 段现状为土堤。堤顶高于根据堤防设计规范，堤顶高程设计洪水位不小于 0.5m。由于本段堤防基础淤泥层较厚，运行期间有不同程度的沉降，为减小地基附加应力，减少堤防沉降，本次设计采用土堤结合防浪墙型式。该堤段设计洪水位 2.64m~2.76m，设计堤顶加高至 3.20m~3.30m，迎水侧设置 C25 钢筋砼防浪墙，墙顶高程 4.20m~4.30m。堤顶路面宽度 4m（不含防浪墙），背水侧设 C25 砼路缘石 150mm×400mm，水泥石粉路面厚 150mm。迎、背水侧采用撒草籽护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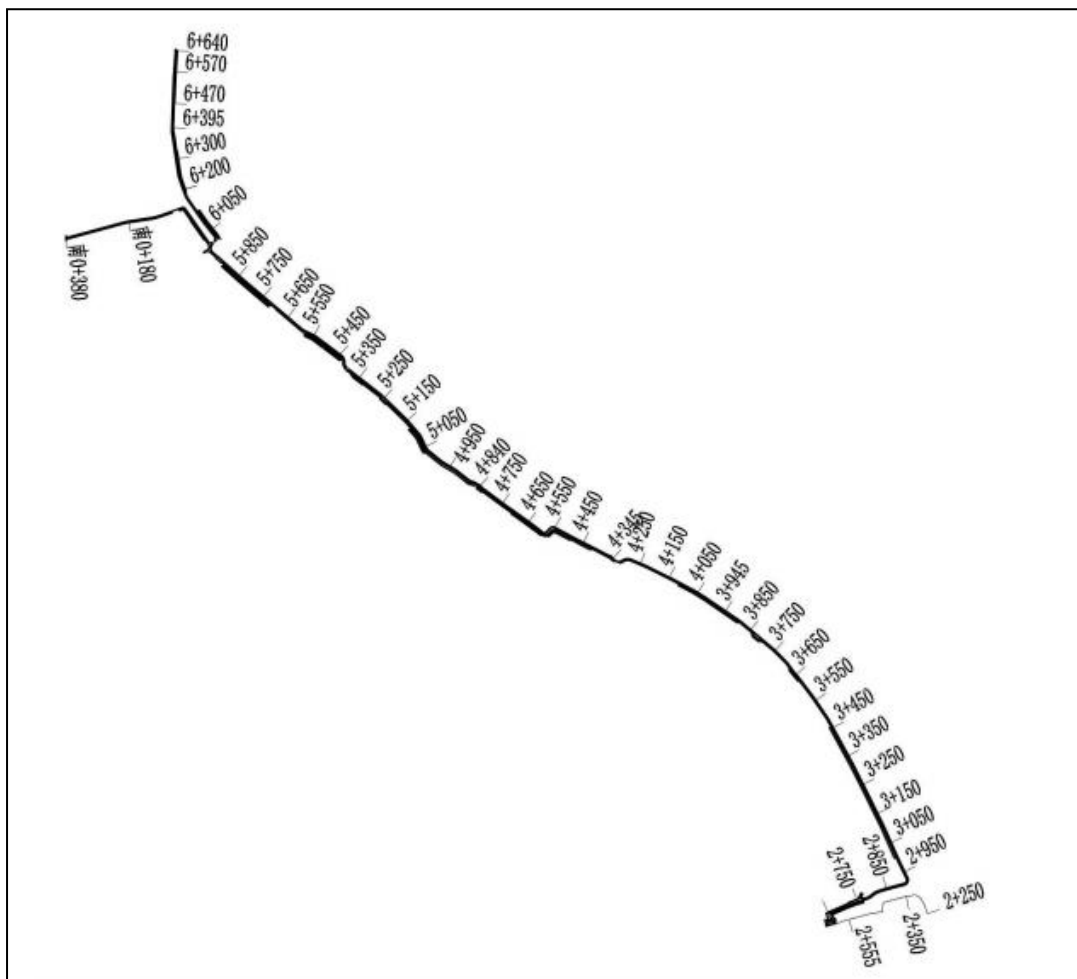


图 3.8.5-1 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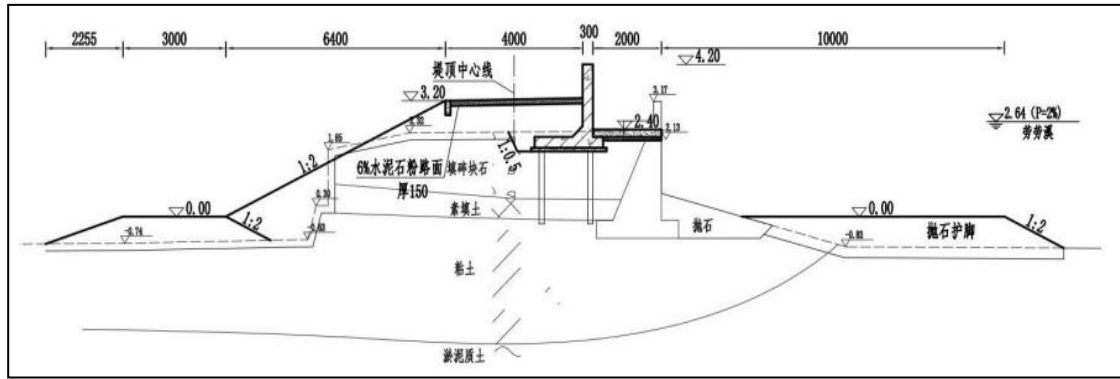


图 3.8.5-2 2+670~2+765 段典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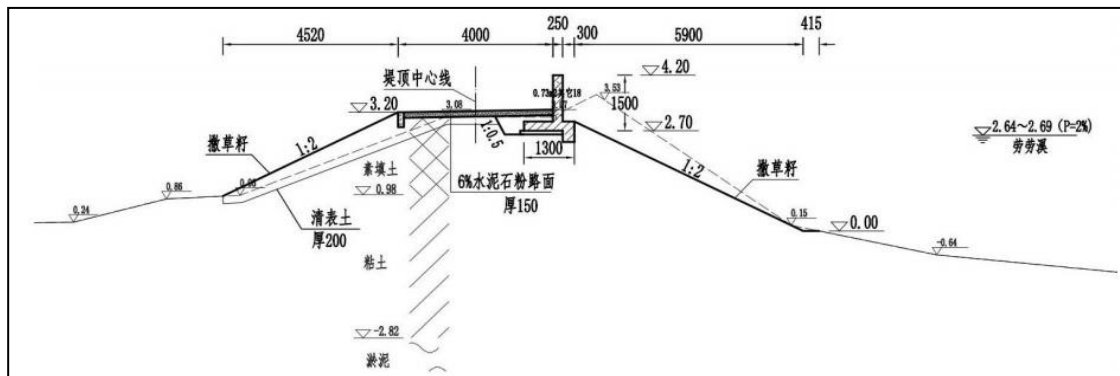


图 3.8.5-3 2+765~4+340 段典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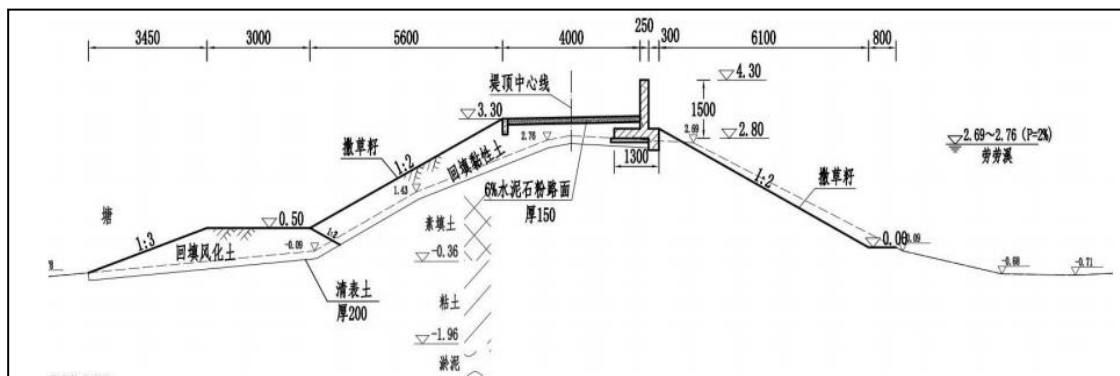


图 3.8.5-4 4+340~6+640、南 0+000~南 0+380 段典型断面图

(3) 大丰水闸设计

现状大丰水闸位于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工程建于 1956 年，工程等级为Ⅴ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本工程建筑物类别为防洪（潮）水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工程已超过合理使用年限；水闸结构破旧，左右岸翼墙沉降不均匀；启闭机露天放置，锈蚀严重，启闭较困难。

本次设计大丰水闸为原址重建，孔数为 1 孔，孔口净宽 3.0m，闸室长 32.10m。水闸结构型式为整体箱涵式，底板为平底板厚 600mm，闸底板顶高程为-2.00m；为了防止侧向绕渗，在闸室两侧设置 2 道刺墙；闸顶设交通桥，桥面高程为 3.20m，宽 4.00m，两侧设防撞墩，迎水侧防撞墩连接现状挡墙，兼顾防洪；水闸启闭室设在龙门架上，操作层楼板高程为 7.60m，启闭室长 4.0m，宽 3.5m。闸门采用平板钢闸门，采用 10t 手电卷扬式启闭机启闭。水闸基底存在淤泥质土软弱层，淤泥质土较厚为 16m~20m，其灵敏度较高，压缩性强，不能满足基础变形要求，需进行基础处理。为减少闸室沉降，闸底板设计采用管桩或灌注桩基础，由于大丰水闸距离民房较近，为减少对房屋的影响，本次采用灌注桩基础。灌注桩桩径 800mm，间距 2.7m~3.35m，桩长 19m~21m，设置 2 排。闸底板下设置防渗钢板桩，延长渗径；底板出口处设 C25 钢筋砼消力坎，上下游设抛石、干砌石护坡，减小泄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4）电排站设计

1) 大丰电排站

大丰电排站排涝面积为 0.4km²，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装机规模为 2 台 $\phi 700$ 水泵配套 2 台 95kw 电机，泵室为堤后式，电排站站址拟建于原电排站下游位置，由内涌向外江顺水流方向依次为：干砌石护底、进水前池段、泵室段、出水箱涵段及干砌石防冲槽段等部分组成，顺水流方向总长为 46.5m。

干砌石护底与河道进口顺接，厚 1.00m，顶高程为-2.50m，顺水流方向长 8.00m，宽 15.20m。进水前池段采用钢筋砼结构，底板厚 600mm，坡比 1:4，底板顶高程由-2.50m 降至-4.50m；长 8.00m，宽 6.80m~10.00m，基础采用松木桩复合地基；前池两侧设砼挡墙挡土。泵室段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800mm，底板顶高程-4.50m，电机梁高 550mm，梁面高程-2.50m，泵室梁高 800mm，地坪厚 150mm，室内地面高程 0.50m；顺水

流方向长 13.50m；共 2 孔，单孔净宽 3m，总净宽 6.0m；边墩厚 700mm，中墩厚 800mm，总宽 8.2m；采用 $\Phi 800$ 灌注桩基础；由内涌至外江依次布置拦污栅、检修闸门、工作桥、泵室、调压井，拦污栅为钢格栅，检修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和 10t 电动葫芦启闭机，工作桥梁高 400mm，板厚 150mm，顶高程 0.00m，宽 1.0m；泵室出口设调压井，侧墙厚 300mm，井顶高程 2.00m，净空 1.6m $\times$ 1.50m，顺水流方向长 2.00m。出水箱涵采用一机一涵布置，由于出水箱涵长度较长，出水箱涵与泵室分离布置，出水箱涵轴线与泵室轴线一致。出水箱涵为压力涵，出水箱涵钢筋砼方涵型式共 2 孔，每孔净高 $\times$ 净宽为 1.60m $\times$ 1.50m，墙厚 500mm，2 孔距离 1.30m；底板为整体式厚 500mm，底板顶高程 -1.50m，出水箱涵顺水流方向长 12.00m，宽 6.30m；出水口设置双开式拍门，防止外江水倒流；基础采用 $\Phi 800$ 灌注桩基础。为防止海漫受水力淘刷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出水口设干砌石防冲槽，与河底高程顺接，高程 -1.90m，顺水流向长 5.00m，宽 16m。

2) 瑞生电排站

瑞生电排站排涝面积为 0.71km²，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 天排干，装机规模为 2 台 $\phi 700$ 水泵配套 2 台 95kw 电机，泵室为堤后式，电排站站址拟建于原电排站下游位置，由内涌向外江顺水流方向依次为：干砌石护底、进水前池段、泵室段、出水箱涵段及干砌石防冲槽段等部分组成，顺水流方向总长为 46.5m。

干砌石护底与河道进口顺接，厚 1.00m，顶高程为 -3.00m，顺水流方向长 8.00m，宽 15.20m。进水前池段采用钢筋砼结构，底板厚 500mm，坡比 1:4，底板顶高程由 -3.00m 降至 -5.00m；长 8.00m，宽 6.80m $\sim$ 10.00m，基础采用松木桩复合地基；前池两侧设砼挡墙挡土。泵室段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800mm，底板顶高程 -5.00m，电机梁高 550mm，梁面高程 -3.00m，泵室梁高 800mm，地坪厚 150mm，室内地面高程 0.50m；顺水

流方向长 13.50m；共 2 孔，单孔净宽 3m，总净宽 6.0m；边墩厚 700mm，中墩厚 800mm，总宽 8.2m；采用 $\Phi 800$ 灌注桩基础；由内涌至外江依次布置拦污栅、检修闸门、工作桥、泵室、调压井，拦污栅为钢格栅，检修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和 10t 电动葫芦启闭机，工作桥梁高 400mm，板厚 150mm，顶高程 0.00m，宽 1.0m；泵室出口设调压井，侧墙厚 300mm，井顶高程 2.00m，净空 1.6m $\times$ 1.50m，顺水流方向长 2.00m。出水箱涵采用一机一涵布置，由于出水箱涵长度较长，出水箱涵与泵室分离布置，出水箱涵轴线与泵室轴线一致。出水箱涵为压力涵，出水箱涵钢筋砼方涵型式共 2 孔，每孔净高 $\times$ 净宽为 1.60m $\times$ 1.50m，墙厚 300mm，2 孔距离 1.30m；底板为整体式厚 500mm，底板顶高程 -2.00m，出水箱涵顺水流方向长 12.00m，宽 6.30m；出水口设置双开式拍门，防止外江水倒流；基础采用 $\Phi 800$ 灌注桩基础。为防止海漫受水力淘刷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出水口设干砌石防冲槽，与河底高程顺接，高程 -2.40m，顺水流向长 5.00m，宽 16m。

3) 大朗电排站

大朗电排站排涝面积为 0.60km²，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装机规模为 2 台 $\phi 700$ 水泵配套 2 台 95kw 电机，泵室为堤后式，电排站站址拟建于原电排站下游位置，由内涌向外江顺水流方向依次为：干砌石护底、进水前池段、泵室段、出水箱涵段及干砌石防冲槽段等部分组成，顺水流方向总长为 46.5m。

干砌石护底与河道进口顺接，厚 1.00m，顶高程为 -3.00m，顺水流方向长 8.00m，宽 15.20m。进水前池段采用钢筋砼结构，底板厚 500mm，坡比 1:4，底板顶高程由 -3.00m 降至 -5.00m；长 8.00m，宽 6.80m $\sim$ 10.00m，基础采用松木桩复合地基；前池两侧设砼挡墙挡土。泵室段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800mm，底板顶高程 -5.00m，电机梁高 550mm，梁面高程 -3.00m，泵室梁高 800mm，地坪厚 150mm，室内地面高程 0.50m；顺水

流方向长 13.50m；共 2 孔，单孔净宽 3m，总净宽 6.0m；边墩厚 700mm，中墩厚 800mm，总宽 8.2m；采用 $\Phi 500$ 型 C80 砼 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由内涌至外江依次布置拦污栅、检修闸门、工作桥、泵室、调压井，拦污栅为钢格栅，检修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和 10t 电动葫芦启闭机，工作桥梁高 400mm，板厚 150mm，顶高程 0.00m，宽 1.0m；泵室出口设调压井，侧墙厚 300mm，井顶高程 2.00m，净空 1.6m $\times$ 1.50m，顺水流方向长 2.00m。出水箱涵采用一机一涵布置，由于出水箱涵长度较长，出水箱涵与泵室分离布置，出水箱涵轴线与泵室轴线一致。出水箱涵为压力涵，出水箱涵钢筋砼方涵型式共 2 孔，每孔净高 $\times$ 净宽为 1.60m $\times$ 1.50m，墙厚 300mm，2 孔距离 1.30m；底板为整体式厚 500mm，底板顶高程-2.00m，出水箱涵顺水流方向长 12.00m，宽 6.30m；出水口设置双开式拍门，防止外江水倒流；基础采用 $\Phi 500$ 型 C80 砼 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为防止海漫受水力淘刷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出水口设干砌石防冲槽，与河底高程顺接，高程-2.40m，顺流向长 10.00m，宽 16m。

4) 塘下电排站

塘下电排站排涝面积为 0.14km²，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装机规模为 1 台 $\phi 500$ 水泵配 1 台 55kw 电机，引水闸过水净宽 2.0m，泵室位于堤后、闸站结合型式。电排站站址拟建于原电排站下游位置，由内涌向外江顺水流方向依次为：干砌石护底、进水前池段、泵室段、出水箱涵段及干砌石防冲槽段等部分组成，顺水流方向总长为 36.80m。

干砌石护底与河道进口顺接，厚 1.00m，顶高程为-1.50m，顺水流方向长 8.00m，宽 15.20m。进水前池段采用钢筋砼结构，底板厚 500mm，坡比 1:4，底板顶高程由-1.50m 降至-2.25m；长 4.40m，宽 2.50mm，基础采用 $\Phi 500$ 型 C80 砼 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前池两侧设砼挡墙挡土。泵室段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500mm，底板顶高程-2.25m，电机梁高

500mm，梁面高程-0.75m；泵室梁高 500mm，地坪厚 150mm，室内地面高程 1.50m，顺水流方向长 13.50m，泵室共 1 孔，净宽 2.50m；闸室共 1 孔，净宽 2.0m，边墩厚 600mm，泵室、闸室总宽 6.30m；采用 $\Phi 500$ 型 C80 砼 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由内涌至外江依次布置拦污栅、检修闸门、工作桥、泵室、调压井，拦污栅为钢格栅，检修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和 5t 电动葫芦启闭机，工作桥板厚 250mm，顶高程 1.30m，宽 1.0m；泵室出口设调压井，侧墙厚 300mm，井顶高程 3.00m，净空 1.2m $\times$ 2.50m，顺水流方向长 1.80m。出水箱涵采用一机一涵布置，由于出水箱涵长度较长，出水箱涵与泵室分离布置，出水箱涵轴线与泵室轴线一致。出水箱涵为压力涵，出水箱涵钢筋砼方涵型式共 1 孔，每孔净高 $\times$ 净宽为 2.20m $\times$ 1.50m，闸室共 1 孔，每孔净高 $\times$ 净宽为 2.20m $\times$ 1.50m，墙厚 300mm；底板为整体式厚 500mm，底板顶高程-1.50m，长 17.10m，总宽 6.30m；基础采用 $\Phi 500$ 型 C80 砼 AB 型预应力管桩基础；泵室箱涵出水口设置双开式拍门，闸室箱涵出口设钢闸门，防止外江水倒流；为防止海漫受水力淘刷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出水口设干砌石防冲槽厚 700mm，与河底高程顺接，高程-1.15m，顺水流向长 3.00m，宽 6.00m。

4 岸线保护与利用分析评价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1 河道弯道

劳劳西溪弯道较少，结合实地踏勘及查看卫星图影像，统计得到劳劳西溪有显著弯道 3 个，弯道总长 1610m。劳劳西溪弯道信息见表 4.1.1-1，弯道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4.1.1-1 劳劳西溪弯道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河流	弯道名称	弯道长度（m）
1	新会区	劳劳西溪	1#弯道	458
2			2#弯道	767
3			3#弯道	385
合计				1610

河道转弯，产生环流，主流线偏移，水流顶冲凹岸，容易造成凹岸冲刷，凸岸淤积的现象，往往对河岸的稳定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弯道几何形态见图 4.1.1-1。

分析弯道地形图，容易看出这些弯道基本符合弯曲型河段的特点：中水河槽具有弯曲外形，深槽紧靠凹岸，边滩依附凸岸，凹岸冲蚀，河岸变陡，凸岸淤长，河岸变缓；河道的横断面呈不对称的三角形，凹岸一侧坡陡水深，凸岸一侧坡缓水浅；河床深泓线的高低是沿程变化的，弯道段中间低，而弯道进口和出口升高。

结合第 6 章劳劳西溪 2014 年、2018 年、2022 年卫星影像的简单分析对比，也可以看出 2014 年~2022 年劳劳西溪河道弯道的总体表现为凹岸受到水流冲刷侵蚀，凸岸逐渐形成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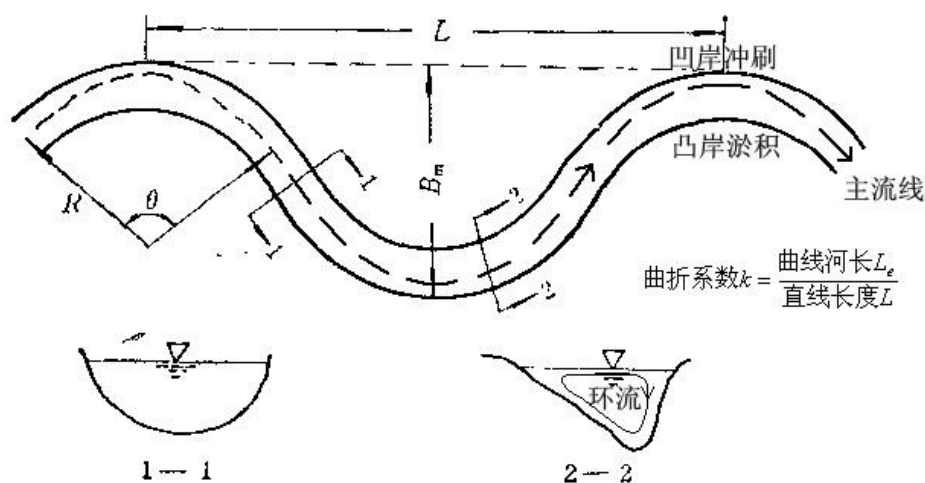


图 4.1.1-1 弯道几何形态

4.1.2 沿岸堤防

劳劳西溪岸线规划范围内涉及到的堤防为三角围、网山东堤、南朗东堤、石苑东堤和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

根据《江门市城市防洪规划（2011~2030）》，三角围为睦洲镇的主要堤围之一，睦洲镇属一般城镇，防洪标准为 50~20 年一遇，考虑到该防洪区不同堤围保护区范围有限，近期防洪标准取 30 年一遇，同时考虑远期经济的发展及保护范围的重要性，远期防洪标准取 50 年一遇。网山东堤、南朗东堤和石苑东堤为古井东堤的一部分，古井东堤长 6.80km，捍卫耕地 0.36 万亩，捍卫人口 0.72 万人，根据新会区堤防加固计划，2014 年底古井东堤已按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达标加固。

根据《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位于位于沙堆镇的东南部、沙堆东堤上游，虎跳门水道右岸，总长 5.4km，捍卫人口 3.4 万人，捍卫耕地总面积 3 万亩和水产养殖 1.6 万亩；该段堤围进行除险加固的长度为 4.7km，通过堤防加固建设，挡潮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遇外海 5 年一遇潮型 1 天或 2 天排干，解决了本地区威胁最大的洪、潮、涝等自然灾害，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4.1.3 供水与排水

根据《江门市水资源公报》（2022），2022年新会区供水总量为5.6648亿 m^3 ，其中地表蓄水量0.9506亿 m^3 、引水量2.3726亿 m^3 、提水量2.0350亿 m^3 ，地下水水源供水量0.0061亿 m^3 。用水总量为5.6648亿 m^3 。2022年新会区生产用水量4.6158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81.48%，生活用水量0.7414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13.09%，生态环境用水0.3076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5.43%，人均综合用水量为622 m^3 ，万元GDP用水量为60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2 m^3 。

4.1.4 环境与生态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劳劳西溪暂未划定水功能区。劳劳西溪未设置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断面，离劳劳西溪较近的监测断面有睦洲镇龙泉村断面，本次以睦洲镇龙泉村断面水质近似代替劳劳西溪河道的水质情况。根据《江门市2023年1-7月河长制水质监测数据成果》，睦洲镇龙泉村断面的水质目标为III类，2023年1-7月年的水质现状为II类。断面监测成果见表4.1.4-1。

表 4.1.4-1 睦洲镇龙泉村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所在河流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个数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虎坑水道	古井镇 睦洲镇 三江镇	睦洲镇龙泉村	III	II	1.00	--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劳劳西溪流经新会区古井镇、睦洲镇和沙堆镇，河段沿岸主要为村庄、农田及鱼塘，岸线局部已开发利用，现状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目前，劳劳西溪已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河长体系，以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为总目标，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管

理保护水域岸线和强化执法监管为主要任务，着力解决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评价

4.3.1 防洪河势需求

根据河势稳定分析，劳劳西溪河势多年来总体稳定，河流平面形态没有明显的变化。劳劳西溪作为沿岸各镇街重要的洪水宣泄通道，岸线开发利用上应确保行洪断面充足及沿岸堤防安全运行，开发利用项目不得占用河道所需的行洪空间，不得破坏沿岸堤防的安全性、稳定性。

4.3.2 社会经济需求

目前，劳劳西溪沿岸城镇化、工业化程度较低，暂未分布有工业企业及房地产业，近河区域有城镇建设及工业用地，河道岸线现状开发利用不高，规划期间，河道两岸发展对岸线利用有一定的需求。

4.3.3 水生态环境需求

劳劳西溪流经新会区古井镇、睦洲镇和沙堆镇，目前，流域范围内各村均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但农村生活污水具有面广、分散、来源多，增长快、间歇排放、波动较大的特征，部分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若直接排入池塘（雨季时溢流至河道）或河道，造成河道污染，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因此需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并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实现岸线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有机统一。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4.4.1 岸线保护和利用未有统一规划

劳劳西溪未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功能尚不明确，岸线开发利用及管理缺乏有效的技术依据。同时，岸线开发利用及管理涉及水利、

交通、航运、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管理上难免存在职能交叉，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等开发利用和保护缺乏统筹协调，配置和布局上也存在一些不尽合理的地方。

4.4.2 河道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近年来，国家全面推行“多规合一”，聚焦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同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目前已有的流域综合规划对岸线功能、范围界定尚不明晰，单从宏观层面进行了规划，尚不满足国家关于聚焦空间管控的要求，也不足以作为行政管理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管理依据，岸线管理技术依据仍需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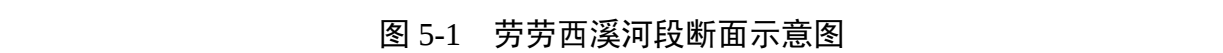
5 水文分析计算

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的相关规定，劳劳西溪堤段水面线设计洪潮水面线直接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02 年颁布的《西、北江下游及其三角洲网河河道设计洪潮水面线》，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段、南朗堤段及石苑东堤所在河段《西北江水面线》未涉及，所以采用虎坑 7 断面水位与劳 19 断面水位插值。劳劳西溪河段水面线设计成果见表 5-1。

本次计算结果与《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对比，《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沙堆镇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中采用虎坑 7 与劳 20 断面水位进行插值计算，本次重新复核后采用虎坑 7 与劳 19 断面水位进行插值计算，结果相差不大，本次水面线计算结果合理。

表 5-1 劳劳西溪河段设计洪潮水面线

江堤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编号	距最上游断面距离(m)	本次计算水位 (m)						《沙堆初设》水位
				1%	2%	3.30%	5%	10%	20%	2%
南朗堤段	劳劳西溪	虎坑 7	0	2.99	2.85	2.76	2.66	2.51	2.31	2.85
	劳劳西溪	南朗堤 1	1000	2.96	2.82	2.73	2.63	2.49	2.29	2.82
	劳劳西溪	南朗堤 2	1500	2.94	2.80	2.72	2.62	2.47	2.28	2.8
	劳劳西溪	南朗堤 3	2000	2.92	2.79	2.70	2.60	2.46	2.27	2.78
石苑东堤	劳劳西溪	石苑堤 1	2500	2.90	2.77	2.69	2.59	2.45	2.26	2.76
	劳劳西溪	石苑堤 2	3000	2.89	2.75	2.67	2.58	2.44	2.25	2.75
万丰围至鹅溪长山堤段	劳劳西溪	万丰围 1	3500	2.87	2.74	2.66	2.56	2.42	2.24	2.73
	劳劳西溪	万丰围 2	4000	2.85	2.72	2.64	2.55	2.41	2.23	2.71
	劳劳西溪	万丰围 3	4500	2.83	2.71	2.63	2.54	2.40	2.22	2.69
	劳劳西溪	万丰围 4	5000	2.82	2.69	2.61	2.52	2.39	2.21	2.68
	劳劳西溪	万丰围 5	5500	2.80	2.67	2.60	2.51	2.37	2.20	2.66
	劳劳西溪	万丰围 6	6000	2.78	2.66	2.59	2.49	2.36	2.19	2.64
	劳劳西溪	万丰围 7	6500	2.76	2.64	2.57	2.48	2.35	2.18	2.62
	劳劳西溪	万丰围 8	7000	2.75	2.63	2.56	2.47	2.34	2.17	2.61
	劳劳溪	劳 19	7200	2.74	2.62	2.55	2.46	2.33	2.17	2.59(劳 20)



6 河势稳定性分析

6.1 河床历史演变分析

珠江三角洲河口属潮汐河口，潮流动力和河流动力相互作用，是塑造珠江三角洲网河河道的主要动力因素。在珠江水系中，自上游输送而下的泥沙小部分沉积在三角洲内，大部分输送往河口或在口门外海域沉积，致口门外海滩面积不断增大，槽沟逐渐淤浅，三角洲前缘不断向外海推进。随着三角洲的淤积发育，河口逐渐外移，河床重新调整，河道发育演变随之经历一个新的发展过程。

自然条件下西、北江干流进入珠江三角洲网河区后，沿程逐级分汊，比降逐渐减小，水流动力相对较弱，河道平面形态变化缓慢，河床呈缓慢淤积趋势。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导致河砂需求量激增，珠江三角洲网河河道人为采砂愈演愈烈，河床发生较大的变化，由此也导致网河水沙分配的较大变化，反过来又影响河床的演变；此外，大量的桥梁、码头等涉水建筑物的修建，以及人为占用河道等，这些都对河床的演变产生重大影响，改变了河道原有的自然演变趋势，加之上世纪 90 年代又是丰水期，连续发生几场较大的洪水，三角洲网河河道由缓慢淤积转为普遍快速下切，河床过水断面向窄深方向发展和变形，并逐渐向口门区发展。

6.2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由于劳劳西溪无历史实测河道资料，本次通过查看劳劳西溪 2014 年、2018 年、2022 年卫星影像做简单的分析对比，详见图 6.2-1~6.2-4。

通过对比，2014 年~2022 年劳劳西溪河宽总体变化不大，河道弯道总体表现为凹岸受到水流冲刷侵蚀，凸岸逐渐形成淤积。



图 6.2-1 2014 年影像图-1



图 6.2-2 2014 年影像图-2

54

6.3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河床演变实际是泥沙冲刷、搬运和沉积过程的反应，而确定泥沙运动的水流条件则是由河流的形态和边界条件所规定的。影响河床变形的主要因素有进、出口条件，河床周界条件等。进口条件包括河道上游来水来沙量、来沙组成及其变化过程，也包括河道进口的衔接方式。出口条件是控制出水口水面高程的各种水面或能限制河流向纵深方向发展的抗冲岩层的相应水面。河床周界条件泛指所在地区的地理、地质条件，包括河谷比降、河谷宽度、河底组成、河岸的土层、河道的几何形态等。

来水来沙条件是河床演变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一方面是因为来水来沙集中反映了河流作为输沙通道而存在的必要前提，是主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是因为出口条件、河床周界条件往往受到来水来沙条件的影响。尽管河床演变影响因素有主次之分，但影响河床演变的三个因素是缺一不可的。

劳劳西溪作为沿岸新会区古井镇、睦洲镇和沙堆镇的排水河道，降雨期地表水携带泥沙排入河中，细颗粒物质随水体带出，粗颗粒物质直接沉积水道内造成河道淤积。受洪水和潮汐影响，河水具往复流性质，水体中的悬移质随上下水流运动，部分沉积下来，部分仍随水流带出，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河床淤积。因此天然状态下，河道处于缓慢淤积状态。

劳劳西溪共有 3 个显著弯道，水流在流经弯道时，由于重力和离心力的共同作用，断面内形成横向环流，也称为副流。横向环流与纵向主流运动的叠加，使弯道水流呈螺旋流运动状态。凹岸受到水流冲刷侵蚀，凸岸泥沙堆积，增加弯道的弯曲程度。弯道横向环流运动，加剧了泥沙在横断面上的输移，使得凹岸不断被冲刷、凸岸不断发生淤积，增加了河道的弯曲程度，危及堤岸的稳定与安全。

7 河道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

7.1 岸线功能区定义

根据河道水域岸线资源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河段的功能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岸线划分为不同类型功能区。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简称《编制指南》），岸线功能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简称《技术细则》），岸线功能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技术细则》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划定“三区”，较《编制指南》删减了岸线开发利用区，这是由于广东省现状河道开发利用率已比较高，尤其是三角洲地区的河道，在岸线分区中直接明确“开发利用区”容易让人误解这个河段就是用于开发利用且无开发利用限制，这与实际情况不符，且也不利于河道的保护。另外，删除“开发利用区”不代表不能开发利用，在“控制利用区”也是可以开发利用的。因此本次规划参照《技术细则》将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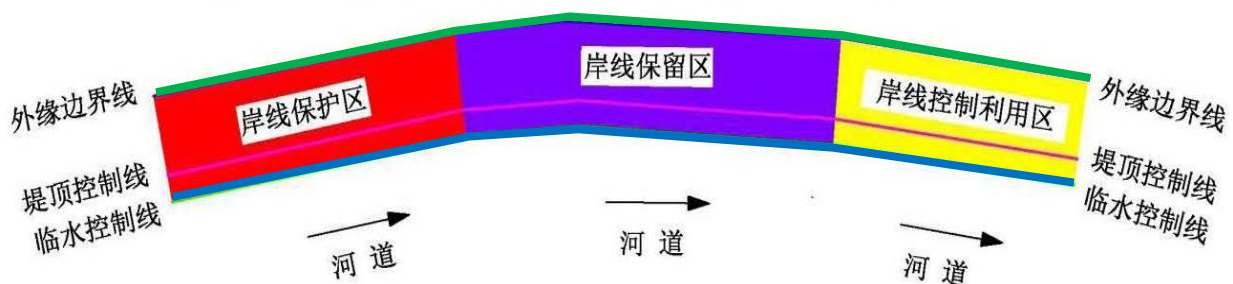


图 7.1-1 岸线功能区示意图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7.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7.2.1 划分原则

根据《技术细则》河道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为：

（1）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注重保护，适度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滩涂开发、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7.2.2 划分方法

（1）岸线保护区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已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

3）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

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位于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河道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5)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 岸线保留区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保留区。

4)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未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5) 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6)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7)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8)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

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未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以及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7.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结合古井镇、睦洲镇和沙堆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各镇的用地规划详见附件 1，劳劳西溪各类岸线功能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 岸线保护区

劳劳西溪未划分岸线保护区。劳劳西溪岸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从严管控区，故未划分岸线保护区。

(2) 岸线保留区

劳劳西溪岸线涉及 4 个岸线保留区，主要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弯道险工险段等，这些区域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因此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劳劳西溪岸线涉及 6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主要涉及农林耕地、鱼塘水域、工业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部分岸线有少量建筑物，河道两岸均建设有堤防，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条件。

本次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分 10 个岸线功能区，包括 4 个岸线保留区和 6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功能区总长度（按功能区对应的临水控制线长度统计）10.227km。

参考古井镇、睦洲镇和沙堆镇的土地使用规划图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劳劳西溪左岸 0+140~1+150 段为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鱼塘水域，含少量园林用地、农田耕地，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左岸 1+150~1+380 段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故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左岸 1+380~1+795 段为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鱼塘水域、园林用地、农田耕地，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左岸 2+670~3+280 段主要为鱼塘，但因属于河岸弯道险工险段，故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右岸 0+080~2+295 段涉及工业用地、鱼塘、农林用地和基本农田，部分岸线有建筑物，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右岸 2+310~2+670 段为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鱼塘水域，含少量园林用地、农田耕地，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右岸 2+670~5+645 段涉及河岸弯道险工险段，且 X581 县道桥至小漏冲水闸段河道有跨河小桥 2 座及拦河水闸 1 座，河道较窄，较大船只通行困难，现状及规划期内开发利用需求程度不高，故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右岸 5+645~6+767 段为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鱼塘水域，含少量园林用地、农田耕地，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右岸 6+767~6+983 段属于河岸弯道险工险段，河岸稳定性较低，故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右岸 6+983~7+303 段包含鱼塘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部分岸线有建筑物，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故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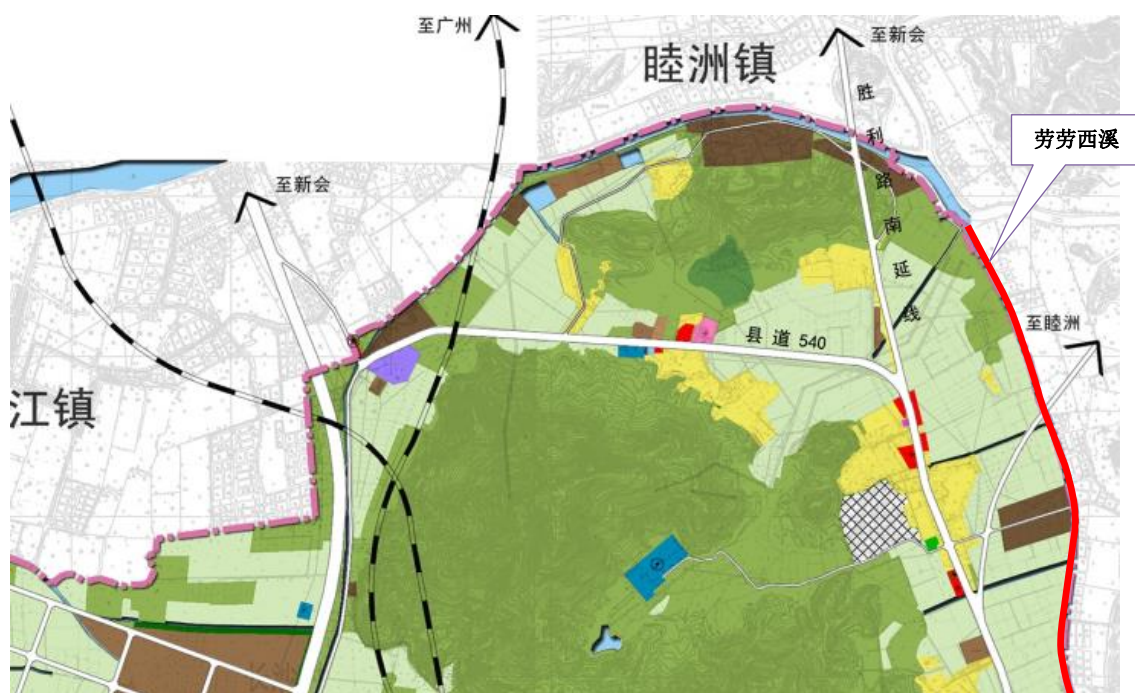


图 7.3-1 古井镇总体规划图



图 7.3-2 睦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1）



图 7.3-3 睦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



图 7.3-4 沙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表 7.3-1 劳劳西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统计表

县（市、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个数	长度	个数	长度	个数	长度
新会区	10	10.227	0	0	4	4.217	6	6.01
小计	10	10.227	0	0	4	4.217	6	6.01

表 7.3-2 劳劳西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县（市、区）	岸别	起止桩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划分依据	长度(km)
1	新会区	左岸	0+140 ~1+150	控制利用区	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耕地、鱼塘。	1.008
2	新会区	左岸	1+150 ~1+380	岸线保留区	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248
3	新会区	左岸	1+380 ~1+795	控制利用区	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耕地、鱼塘。	0.433
4	新会区	左岸	2+670 ~3+280	岸线保留区	农村岸线，属于河岸弯道险工险段，河岸稳定性较低。	0.599
5	新会区	右岸	0+080 ~2+295	控制利用区	农村岸线，主要为农林用地，部分岸线涉及工业用地，有建筑物。	2.241
6	新会区	右岸	2+310 ~2+670	控制利用区	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主要为鱼塘。	0.361
7	新会区	右岸	2+670 ~5+645	岸线保留区	河岸弯道险工险段，部分河道较窄，较大船只通行困难。	3.032
8	新会区	右岸	5+645 ~6+767	控制利用区	农村岸线，自然状态良好，部分岸线有建筑物。	1.655
9	新会区	右岸	6+767 ~6+983	岸线保留区	农村岸线，属于河岸弯道险工险段，河岸稳定性较低。	0.338
10	新会区	右岸	6+983 ~7+303	控制利用区	主要为港口码头用地，部分岸线有建筑物，岸线利用条件较好。	0.312
合计					-	10.227

注：1.起止桩号采用本规划河道中心线桩号；2.岸线功能区长度按对应的临水控制线长度统计。

8 河道水域岸线控制线划定

8.1 岸线控制线定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沿河道水流方向划定的管理和保护的**控制线**。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简称《编制指南》），岸线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简称《技术细则》），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技术细则》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划定“三线”，较《编制指南》增加了**堤顶控制线**，更符合广东的地域特点。因此本次规划参照《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将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控制线是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堤顶控制线是指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线。

8.2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8.2.1 划定原则

(1) 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线。

(2) 按照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的要求，结合需要与可能合理划定。

(3) 充分考虑河流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与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河道左右岸的岸线控制线。

(4) 城市段的岸线控制线应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

(5)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控制线划分不合理。

8.2.2 划定方法

(1) 临水控制线

根据《编制指南》，平原河道可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结合河道具体情况

及岸线管理的需求，本规划劳劳西溪临水控制线确定方法如下：

1) 平原河道中，有滩槽分界线的河段，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因滩地较宽导致河道行洪受阻的河段，临水控制线结合设计洪水位，在滩槽分界线与迎水坡堤脚、护岸临水侧边界线、天然河岸之间综合确定。

2) 平原河道中，无滩槽分界线或滩槽分界不明显的河段，以堤防迎水坡堤脚、护岸临水侧边界线、天然河岸作为临水控制线。

3) 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4) 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2) 堤顶控制线

1) 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

2) 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

3) 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3) 外缘边界线

根据《技术细则》，外缘边界线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范围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向外扩展。对扩展的范围，有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堤防保护范围为原则，无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外缘边界线划定应注意河道上下游、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平顺衔接。

目前，劳劳西溪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经复核，劳劳西溪河道管理范围线符合新会区人民政府公示通告中堤防有内坡堤脚及堤防无内堤脚的划定标准，且充分考虑了堤防类型及河势稳定，在合理范围内确定了护堤地宽度，该管理范围线成果较为合理，可直接作为本规划外缘边界线，故劳劳西溪外缘边界线采用河湖划界成果。

综合以上岸线控制线的划定方法，劳劳西溪岸线控制线划定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①堤防有明显背水坡堤脚河段：

劳劳西溪 0+080~2+675、6+400~7+300 段的堤防有明显背水坡堤脚河段，其临水控制线为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堤顶控制线以堤顶临水侧边界线划定，外缘边界线以背水侧堤脚线沿背水侧延伸 20m 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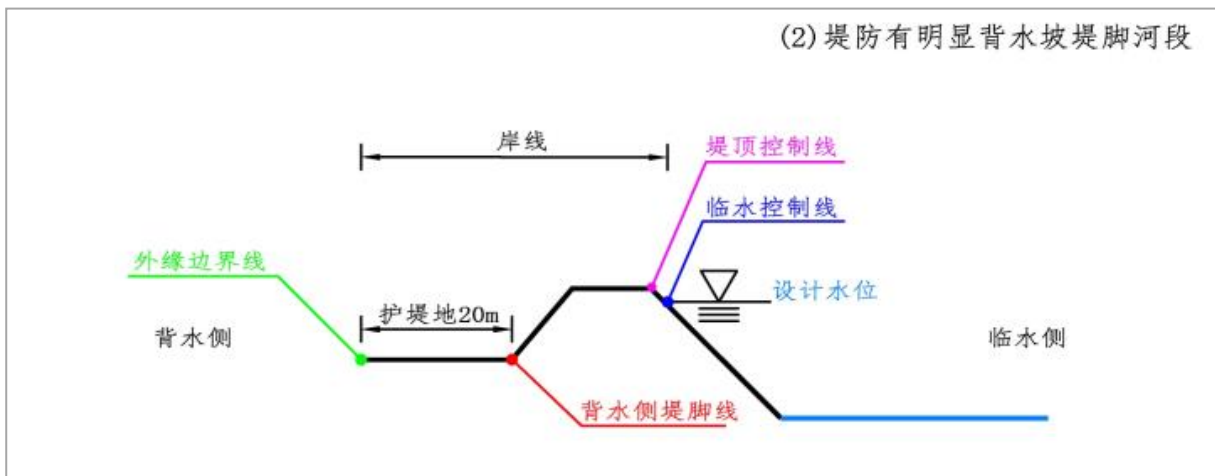


图 8.2-1 劳劳西溪堤防有明显背水坡堤脚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 (1)



图 8.2-2 劳劳西溪堤防有明显背水坡堤脚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 (2)

②直墙式防浪墙堤防河段：

劳劳西溪 6+300~6+400 段处，大丰水闸附近的堤防为直墙式防浪墙河段，其临水控制线为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现状防浪墙的交线，堤顶控制线以新建加固后的防浪墙堤顶线划定，外缘边界线以背水侧堤脚线沿背水侧延伸 20m 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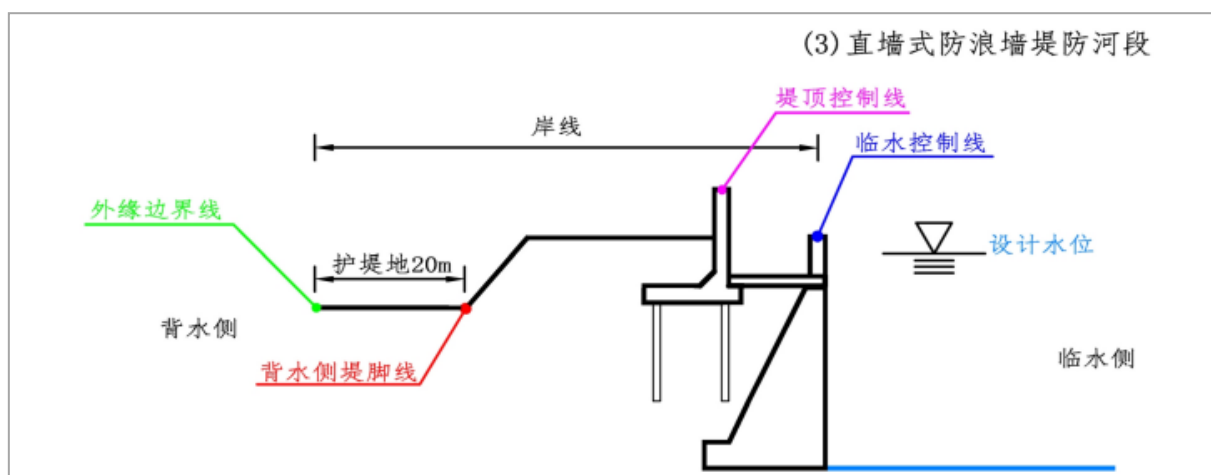


图 8.2-3 劳劳西溪直墙式防浪墙堤防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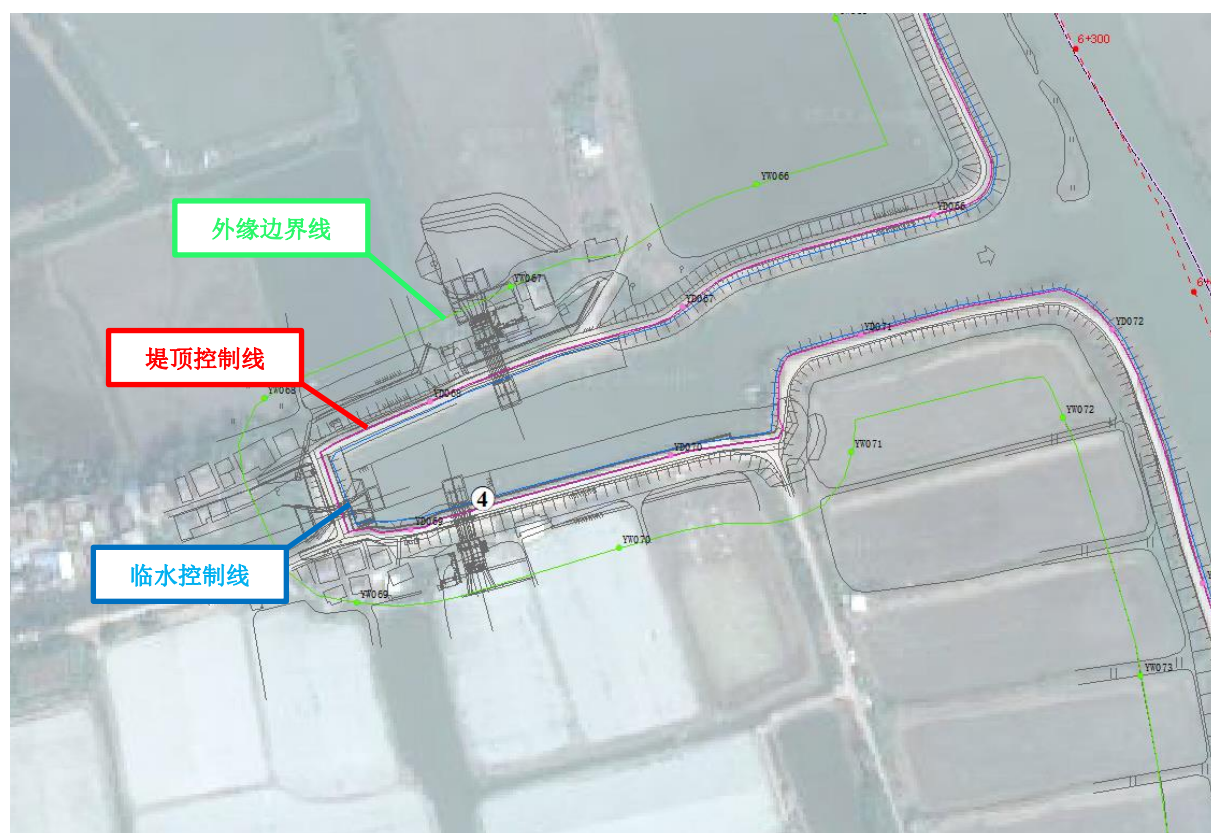


图 8.2-4 劳劳西溪直墙式防浪墙堤防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2）

③防浪墙结合护堤河段：

劳劳西溪 2+675~6+300 段的堤防为直墙式防浪墙结合护堤河段，其临水控制线为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堤顶控制线以新建加固后的防浪墙堤顶线划定，外缘边界线以背水侧堤脚线沿背水侧延伸 20m 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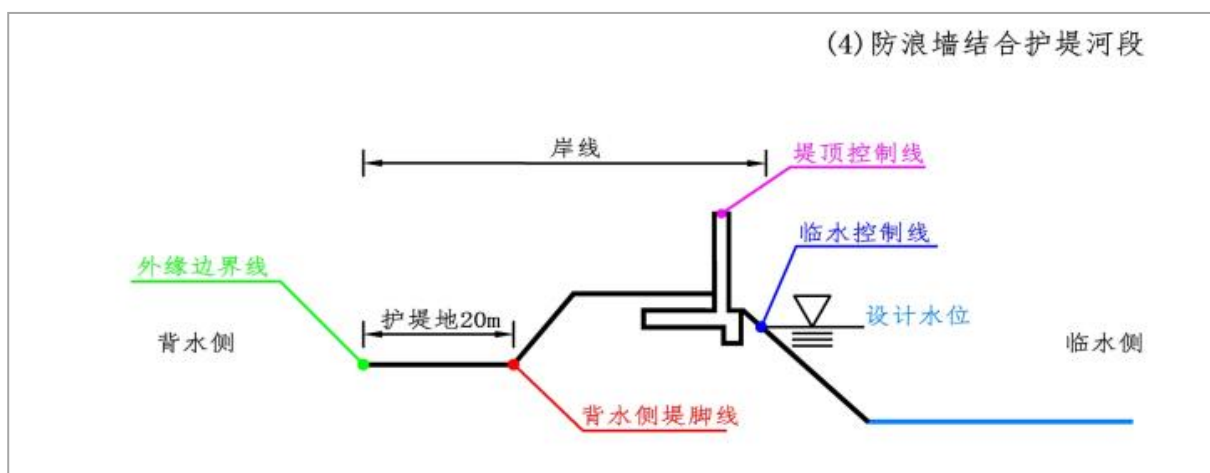


图 8.2-5 劳劳西溪防浪墙结合护堤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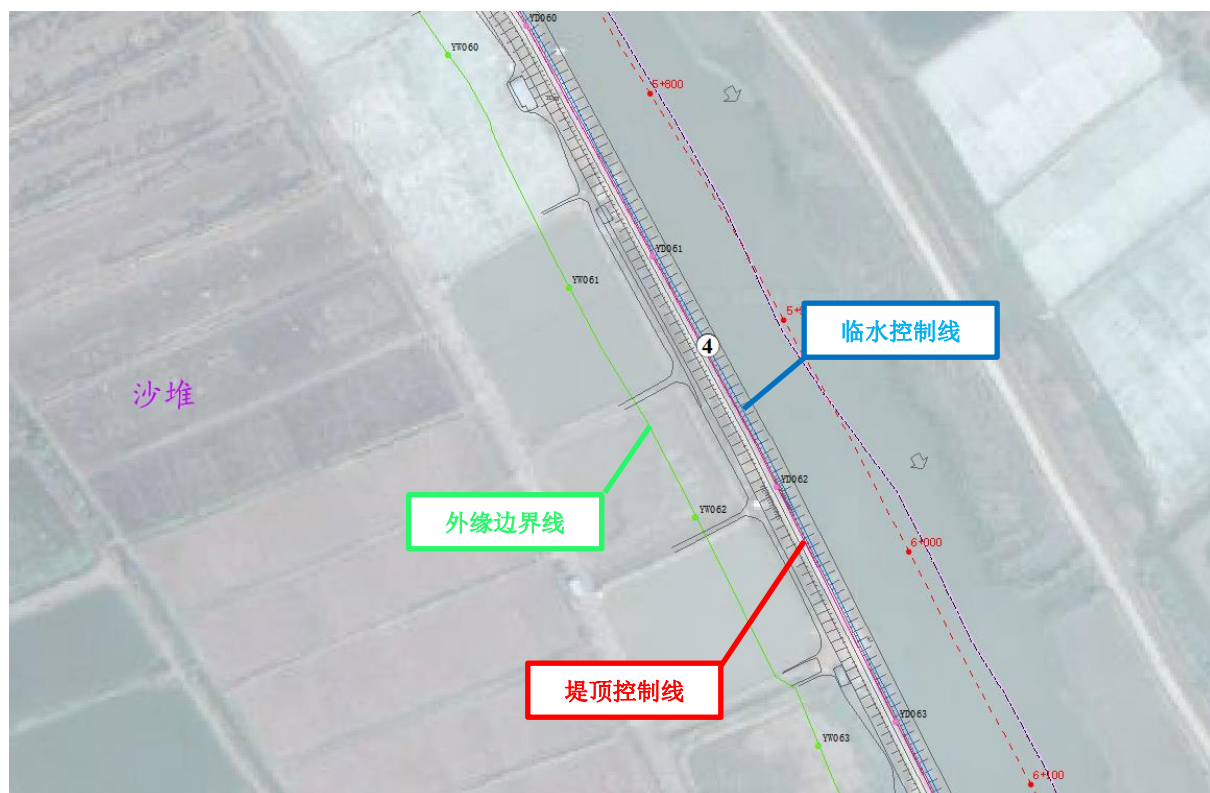


图 8.2-6 劳劳西溪防浪墙结合护堤河段岸线划定示意图（2）

8.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本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定 4 条岸线，其中左岸 2 条、右岸 2 条，共含堤顶控制线 4 条、临水控制线 4 条、外缘边界线 4 条，堤顶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42km，临水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27km，外缘边界线总长度为 10.205km。

劳劳西溪岸线控制线划分详见表 8.3-1。

表 8.3.1

劳劳西溪岸线控制线划分表

序号	县 (市、 区)	岸别	河段	临水控制线			堤顶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1	新会区	左岸	0+140 ~1+795	1.689	412766.0, 2479754.0	413375.4, 2478230.1	1.690	412767.9, 2479754.5	413376.9, 2478229.1	1.681	412797.9, 2479757.1	413407.2, 2478229.8
2	新会区	左岸	2+675 ~3+280	0.599	413343.0, 2477347.1	413460.0, 2476781.1	0.598	413344.0, 2477346.9	413460.7, 2476781.6	0.582	413370.4, 2477345.3	413481.1, 2476796.2
3	新会区	右岸	0+080 ~2+295	2.241	412694.5, 2479799.9	413371.5, 2477724.0	2.242	412689.7, 2479798.6	413368.9, 2477724.4	2.221	412665.3, 2479794.3	413340.1, 2477720.8
4	新会区	右岸	2+310 ~7+300	5.698	413369.5, 2477705.8	416209.4, 2474141.8	5.713	413367.9, 2477705.6	416209.0, 2474140.6	5.721	413339.7, 2477703.5	416204.4, 2474108.6
合计				10.227			10.242			10.205		

注：1.按从上游至下游，先左岸后右岸的顺序依次填写；2.表中坐标基准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14 度带。

9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9.1 岸线功能区管理

本次岸线规划完成了劳劳西溪岸线功能区的划定，为其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对河道行洪和河流生态健康发展带来了巨大保障。岸线功能区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

（2）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3）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

（4）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与岸线利用功能区划相协调。

（5）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除依法确权登记为集体所有的外，均属于国家所有。

（6）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8）对历史上长期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妥善安置。居住在危房的居民，应当优先安置。

（9）不得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已经开发的，不得扩大规

模，并按照有关规划进行整治。

（10）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11）在规划年限内，因经济社会发展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岸线功能区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调整岸线功能区。

对各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分析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和河流生态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与已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进行对照，对建设项目的岸线利用需求合理性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9.2 岸线控制线管理

本次岸线规划完成了劳劳西溪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的划定，为其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对河道行洪和河流生态健康发展带来了巨大保障。岸线控制线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

易活动。已经将滩地、堤防及护堤地、水库库区划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出。

（3）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4）本规划劳劳西溪外缘边界线与目前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保持一致，若河道管理范围发生调整，原则上本规划的外缘边界线同步调整。

9.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9.3.1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情况

在划定的岸线控制线及岸线功能区成果基础上，结合实地查勘及卫星遥感影像，可初步统计出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情况，以下对岸线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及建（构）筑物做统计分析。

（1）岸线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劳劳西溪岸线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 0.046 亩，均位于岸线保留区内。岸线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统计见表 9.3.1-1，位置分布见图 9.3.1-1。

表 9.3.1-1 劳劳西溪岸线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统计表

岸线功能区编号	岸别	河段	岸线功能区类型	面积（亩）
2	左岸	1+150~1+380	岸线保留区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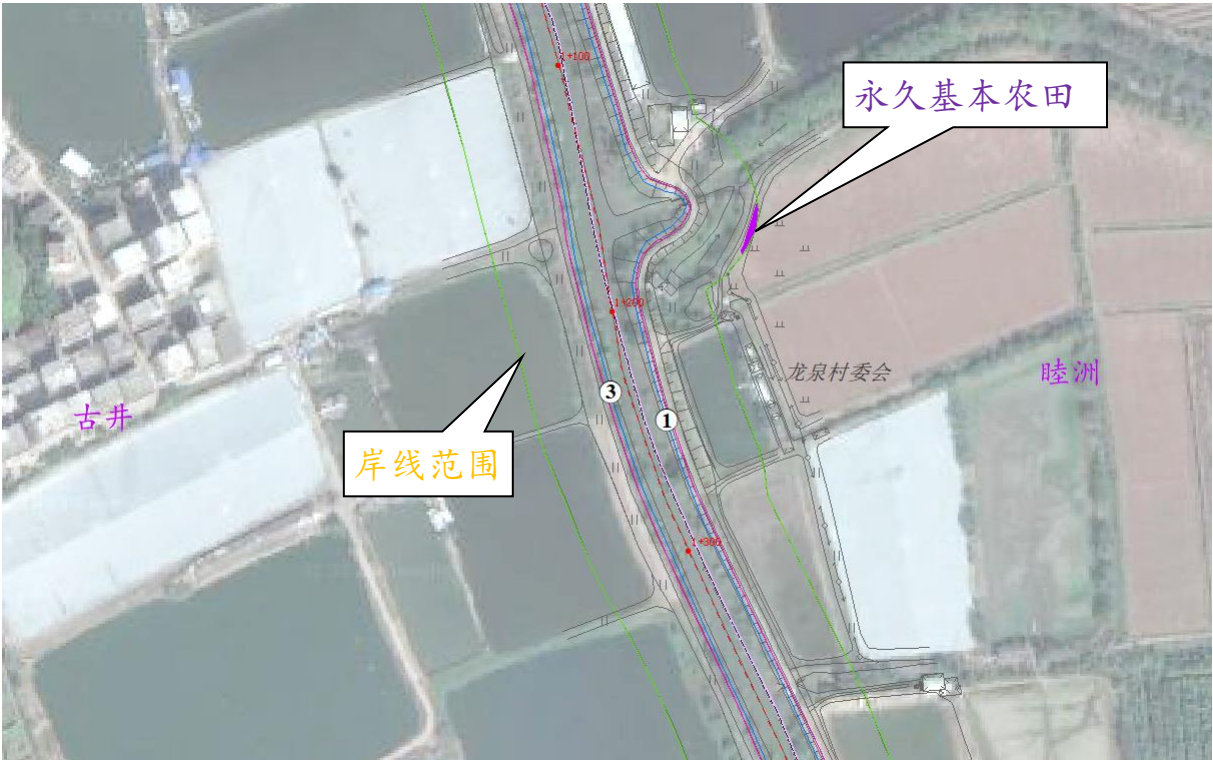


图 9.3.1-1 岸线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2) 岸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通过卫星图及现场勘查，劳劳西溪岸线范围内建（构）筑物有村庄、大棚、放水涵闸、简易房、平房等，总计建（构）筑物 20 处，详见表 9.3.1-2。

表 9.3.1-2 岸线范围内建（构）筑物统计

岸线功能区	岸线内建（构）筑物	数量（处）
控制利用区	村庄	1
	大棚	6
	放水涵闸	5
	简易房	3
	平房	5
合计		20

经统计，上述建（构）筑物均分布在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岸线控制利用区内有村庄、平房等居住性质的开发利用行为，大棚、简易房等生产性质的开发利用行为，放水涵闸等民生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行为。

9.3.2 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1) 建立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制度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全面摸底排查河道违章建筑及违法占用岸线、滩地问题

对劳劳西溪河道两岸的违章建筑及违法占用岸线、滩地问题进行全面摸查，分阶段、分类逐步推进违章建筑及违法占用岸线、滩地问题的整治。

(3) 结合先进技术，提高监管水平

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GIS 技术、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的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水域岸线的监管水平及效率。

(4)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宣传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及河道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提高劳劳西溪沿岸人民群众对岸线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共同参与到保护其水域及岸线的工作当中。

10 环境影响评价

10.1 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以及《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工业、农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应编制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专题，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2) 评价范围

本规划的劳劳西溪流经新会区古井镇、睦州镇和沙堆镇，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为劳劳西溪河流岸带及水域。

(3)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实施应避免过度开发造成的环境问题；规划的实施要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2009）等相关规划内容及河长制工作方案相衔接，不能与已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及河长制工作方案有冲突或造成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 水质保护目标：水质保护目标应满足《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2009）及河长制考核要求的水质目标。

2) 水土保持目标：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各工程开挖区、弃渣区防止水土流失，提出绿化措施，恢复植被。

3) 生态保护目标：维护流域生态平衡，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4) 风景文物保护目标：不破坏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并为进一步开发旅游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10.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划分的岸线控制线和岸线功能区充分考虑了防洪河势控制条件、供水控制条件、经济社会控制条件的制约，并结合《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新会区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综合划定岸线成果，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及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成果与相关规划充分协调。

10.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影响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段明确了劳劳西溪岸线的功能定位，实现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对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杜绝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减轻或消除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有积极意义。

(2) 对水土保持的影响

通过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能够使进入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更加有序、规范，减小违规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同时，加强岸线险段、弯道的保护是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内容之一，保障行洪、稳定河势、保护堤岸的措施对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有积极意义。

(3) 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会对附近水体水质带来一定程度暂时性污染，应采取

废污水临时净化措施。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将对施工临时生活区和现场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堆弃将影响环境卫生和污染水体。各种施工机械的操作均将产生噪声，需合理配置施工机械，降低组合噪声级，合理安排夜间施工计划，以降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不利影响。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河长牵头组织对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等突出问题依法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河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做好各相关规划在沿河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协调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建立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商制度，协调和解决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沿河地区开发和建设。

11.2 法规及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严格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各项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实施时，并要申请办理开工手续，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不同岸段，按照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的不同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实施区别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引导、有序开发。

11.3 运行管理费用来源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防洪和河势稳定与岸线开发利用相互适应程

度的定期评估制度和动态推进办法。完善以公共财力为主，并有多元化、多渠道社会筹资的河道整治办法；引导和推进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自保措施与相关河段防洪和河势整治工程的有机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巩固防洪安全、促进河势稳定的项目先行实施。结合开发利用进程，部署和推进关键河段的河势控制整治工程，为岸线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11.4 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配套制度、法规，力争规范运作。健全岸线开发利用单位对所用岸线内防洪工程负有达标建设、维护和防汛责任的制度。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通过运用经济杠杆，进一步促进岸线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治理开发相结合的良性运行。同时，对于一些历史长期遗留的与岸线规划管制和功能定位不符的岸线利用行为，应完善相关清退补偿制度，分阶段、分类逐步整改或补偿清退。

做好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的监测，建议每 5-10 年开展一次河道地形测量，及时有效的掌握河道变化情况，并结合河道变化情况分析其与沿河开发利用和治理活动相互关系，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加强治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包括规划实施信息反馈、阶段评估、调控引导、滚动计划等措施在内的推进治理和利用协调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实现沿岸开发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12 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1) 岸线规划成果

本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定 4 条岸线，其中左岸 2 条、右岸 2 条，共含堤顶控制线 4 条、临水控制线 4 条、外缘边界线 4 条，堤顶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42km，临水控制线总长度为 10.227km，外缘边界线总长度为 10.205km。

本规划劳劳西溪共划分 10 个岸线功能区，未划分岸线保护区，其中包括 4 个岸线保留区，6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功能区总长度（按功能区对应的临水控制线长度统计）10.227km。

(2) 岸线管理

1) 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

2) 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

4) 在规划年限内，因经济社会发展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岸线功能区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调整岸线功能区。

5) 本规划劳劳西溪外缘边界线与目前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保持一致，若河道管理范围发生调整，原则上本规划的外缘边界线同步调整。

12.2 建议

12.2.1 调整与岸线功能不符的利用项目

本次划分的劳劳西溪沿岸的岸线功能区内的现状开发利用活动，基本上符合岸线功能定位的要求，但仍然存在个别开发项目利用方式不合规，手续不完善的情况，各镇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不合规的岸线利用主体进行整改，确保劳劳西溪岸线资源依法依规有序利用，拒不整改的，责令清退。

12.2.2 结合碧道理念，与时俱进

2018年6月8日，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在省委十二届四次会议讲话中提出“加强公共慢行系统建设，整治河道水网，建设水碧岸美的万里碧道，与陆上‘绿道’并行成为人民美好生活去处”。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新会区碧道近期规划建设长度为75.5km。岸线作为碧道的重要建设载体，碧道的建设对岸线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岸线的管理更应与时俱进，结合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提升岸线的管理、维护、监督水平。

12.2.3 建立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制度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的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12.2.4 结合先进技术，提高监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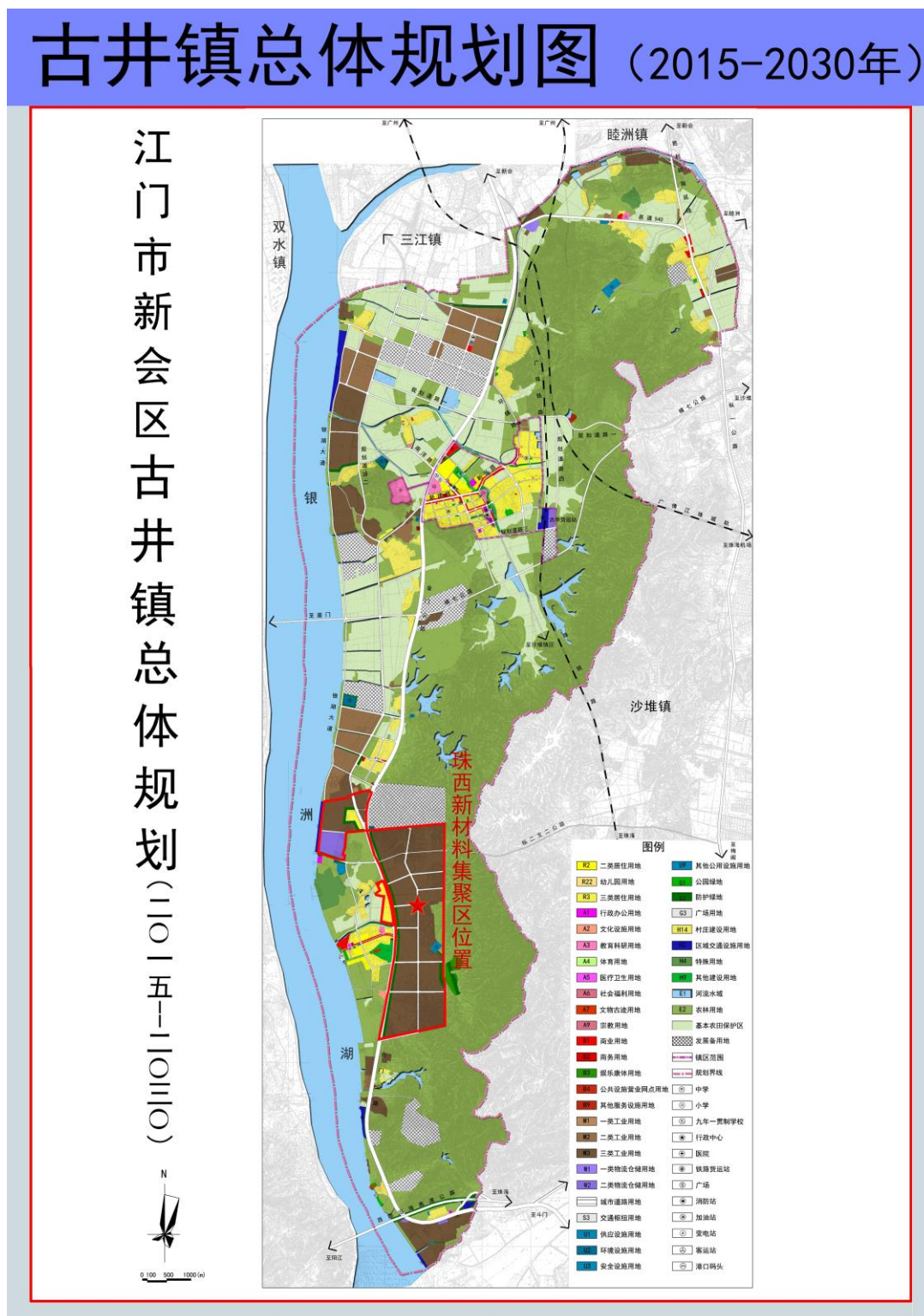
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GIS技术、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的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水域岸线的监管水平及效率。

12.2.5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宣传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及河道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提高劳劳西溪沿岸人民群众对岸线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共同参与到保护其水域及岸线的工作当中。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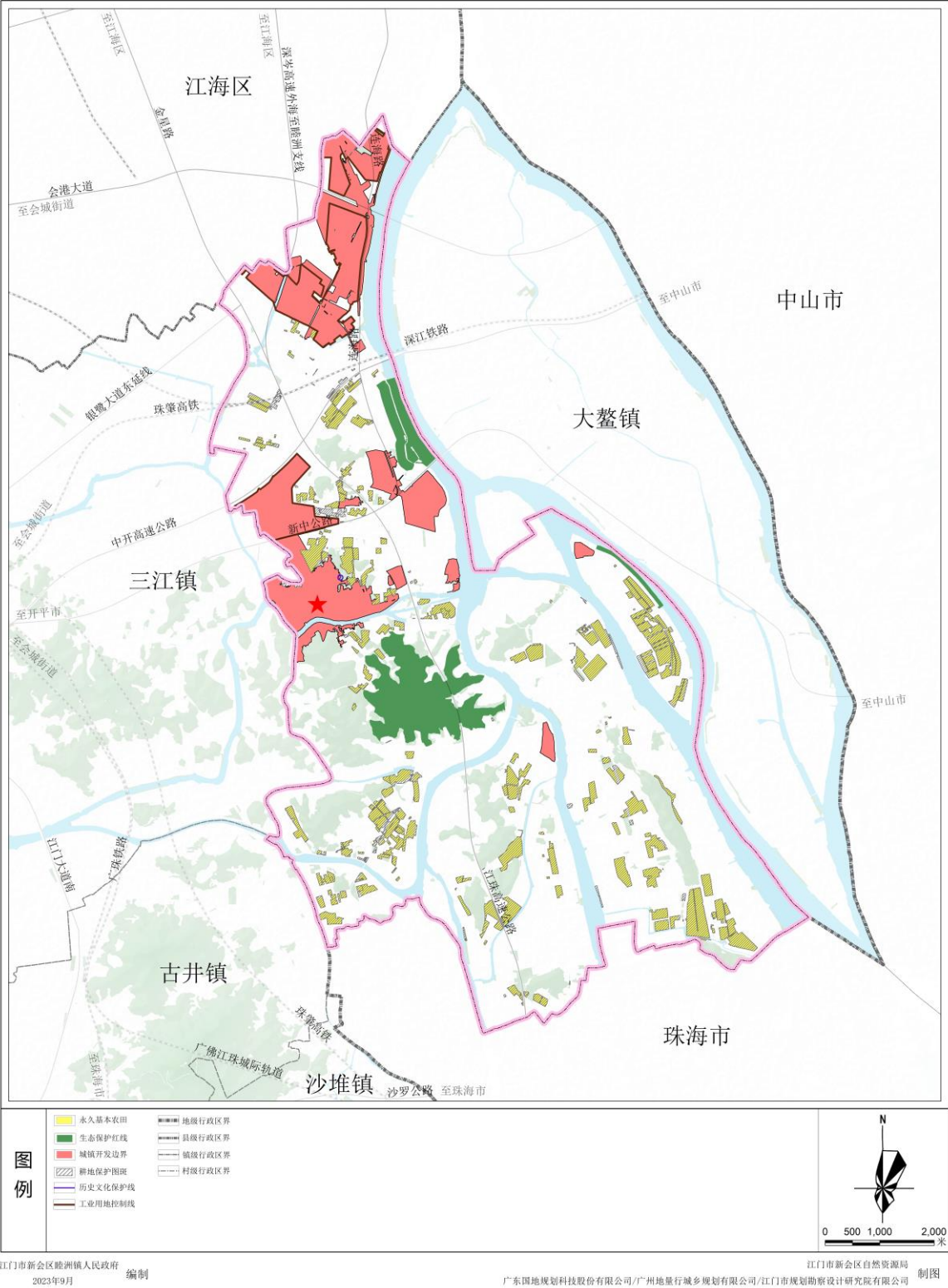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古井镇、睦州镇及沙堆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古井镇总体规划图

新会区睦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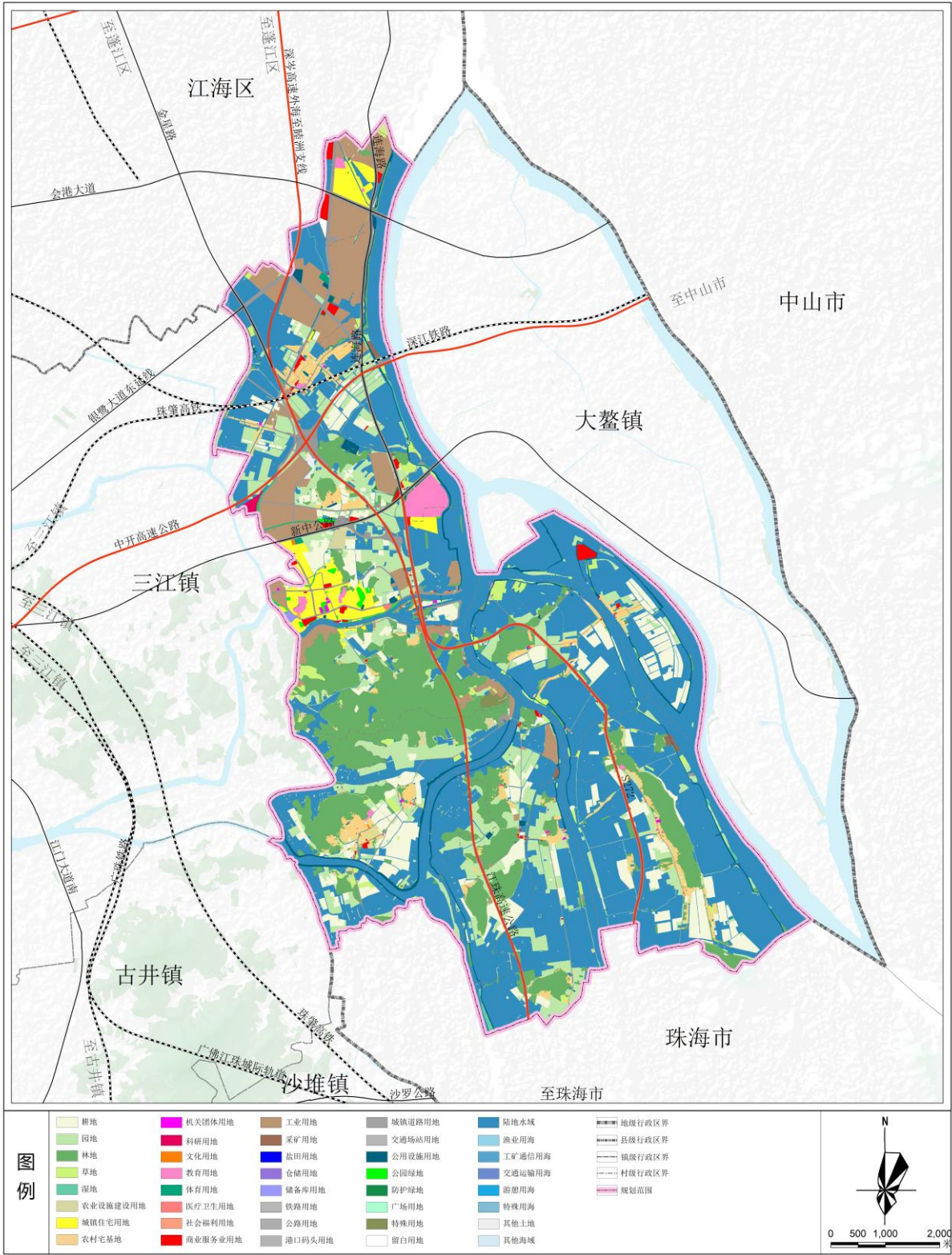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睦洲镇总体规划图-1

新会区睦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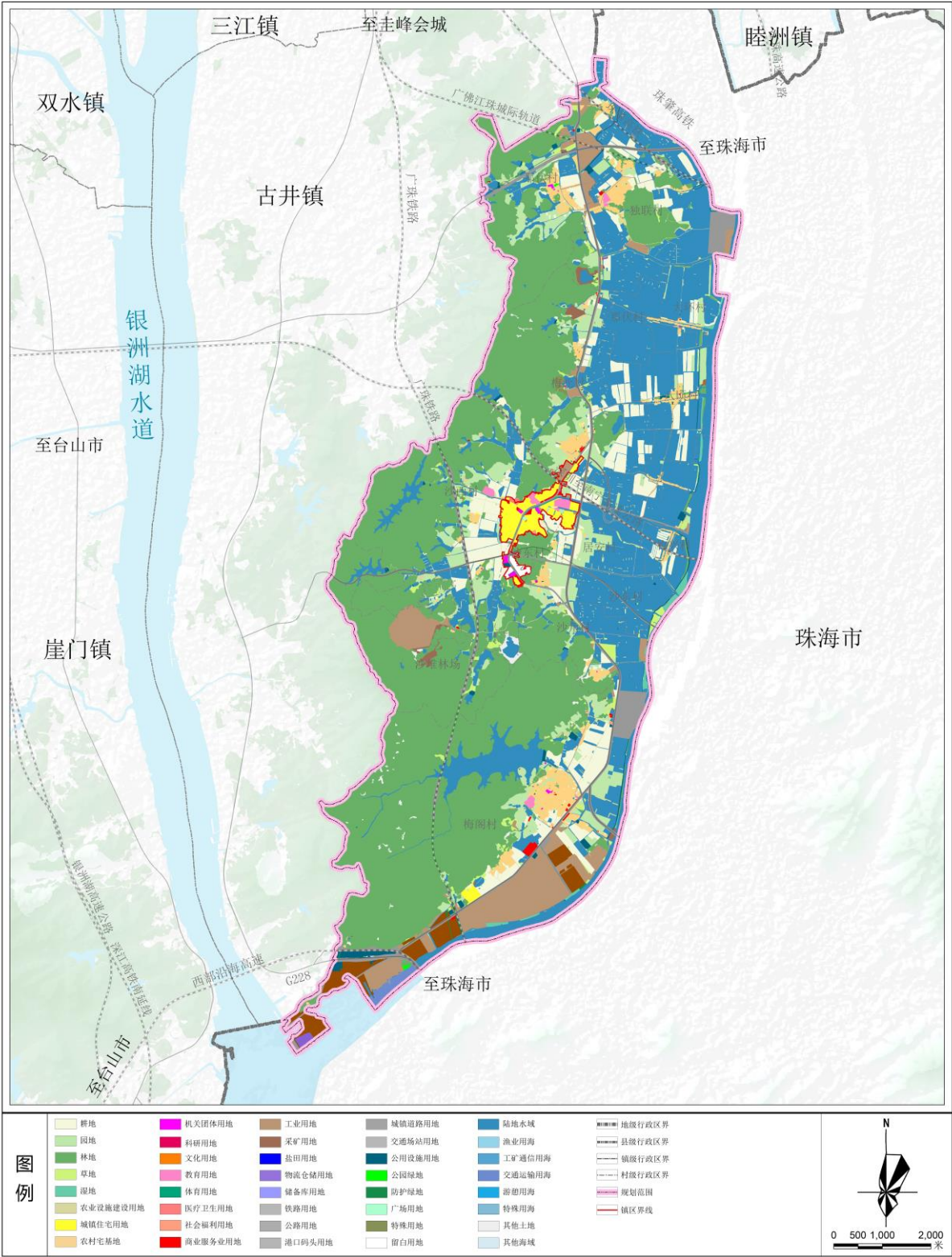
01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睦洲镇总体规划图-2

新会区沙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土地使用规划图



沙堆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2 关于划定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的通告（新府〔2021〕26 号）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1〕26 号

关于划定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 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的通告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新会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新委办〔2017〕17 号）《新会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

—1—

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水位确定。

二、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1	磨刀门 水道 (含支 叉 1 江 门市 段)	X:38416 008.33 Y:24933 08.497	X:38422 841.199 Y:24791 54.369	19.09	/	18.50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
2	石板沙 水道 (含支 叉)	X:38416 008.33 Y:24933 08.497	X:38422 841.199 Y:24791 54.369	21.56	19.75	19.60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2）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无内堤脚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3）东岸堤防，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4）东岸堤防，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5）在已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的河道，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内须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规定。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3	荷麻溪 (含支叉)	X:38416 086.801 Y:24864 98.631	X:38418 484.417 Y:24785 96.29	15.49	15.40	14.95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2)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无内堤脚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3)东岸堤防,堤防有内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20米;(4)东岸堤防,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
4	劳劳溪 (含支叉)	X:38416 873.337 Y:24826 86.992	X:38416 107.212 Y:24733 04.731	9.80	7.21	7.1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2)西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无内堤脚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3)东岸堤防,堤防有内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20米;(4)东岸堤防,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5	虎跳门 水道	X:38415 990.694 Y:24725 67.419	X:38408 280.312 Y:24577 71.285	20.28	/	21.70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
6	潭江 (含支 叉 2)	X:38377 557.395 Y:24839 08.605	X:38411 213.415 Y:24870 98.286	71.70	81.38	70.1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1）左岸梅林冲水闸至虎坑水道出口段堤防（江新联围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2）左岸梅林冲水闸至虎坑水道出口段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无内堤脚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3）银洲湖海堤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4）银洲湖海堤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5）《珠江河口管理办法》区域范围内，银洲湖海堤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堤防无内堤脚，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6）《珠江河口管理办法》区域范围内无堤防区域，由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7）在已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的河道，在饮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 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用水源保护区区域内须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规定。
7	天沙河	X:38404 164.314 Y:24966 36.435	X:38404 100.198 Y:24957 17.495	1.05	0.87	1.0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8	礼乐河	X:38411 409.144 Y:24900 84.48	X:38411 213.415 Y:24870 98.286	3.36	3.49	3.2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9	江门水道	X:38404 277.661 Y:24965 86.591	X:38404 645.398 Y:24835 72.71	16.77	4.96	15.12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10	址山河	X:38375 739.66 Y:24914 13.711	X:38377 609.19 Y:24840 19.633	10.00	9.70	1.8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20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
11	沙冲河	X:38384 837.141 Y:24963 75.341	X:38384 707.378 Y:24902 73.238	8.31	6.73	6.64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5米。
12	田金河	X:38388 424.33 Y:24974 56.76	X:38387 986.189 Y:24908 42.67	6.67	7.75	8.0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5米。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13	龙湾河	X:38400 440.841 Y:24976 89.473	X:38404 098.972 Y:24955 51.553	3.05	2.85	3.07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14	黄鱼溜冲	X:24901 84.057 Y:38472 4.180	X:24888 05.634 Y:38747 6.139	5.48	5.16	5.57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15	新前水道	X:24870 31.145 Y:41112 7.177	X:24803 02.739 Y:40819 7.353	9.97	9.30	9.15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16	新妇河	X:24839 54.508 Y:41276 9.337	X:24802 02.749 Y:41247 5.066	6.08	5.61	5.47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17	九子沙河	X:24870 31.145 Y:41112 7.177	X:24851 07.456 Y:40525 0.186	6.50	6.45	6.30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的河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的河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3）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8 米。
18	睦洲水道一	X:24847 78.034 Y:41598 7.543	X:24839 54.508 Y:41276 9.337	3.46	3.44	3.20 江心洲： 1.962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的河段，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3）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 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19	甜水坑	X:24576 84.830 Y:39515 3.628	X:24643 22.484 Y:40435 5.142	17.93	17.8	17.64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20	下沙河	X:24716 42.975 Y:38725 6.380	X:24757 82.486 Y:40430 5.925	25.08	22.10	21.59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21	沙富冲	X:24666 77.840 Y:39172 7.919	X:24784 75.755 Y:40064 6.017	17.14	13.8	14.21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22	会城河	X:24945 16.437 Y:40378 6.049	X:24883 75.077 Y:39873 2.887	4.14	3.55	3.5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5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
23	劳劳西溪（横纹海）新会区段	X:24798 90.356 Y:41272 7.282	X:24741 74.380 Y:41638 3.036	7.47	2.35	7.94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20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
24	虎坑水道	X:24792 23.850 Y:41501 5.477	X:24782 32.426 Y:40461 2.030	11.62	11.07	11.81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北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2）北岸堤防（江新联围堤段），堤防无内堤脚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3）南岸堤防（银洲湖海堤堤段），堤防有内坡脚，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20米；（4）南岸堤防（银洲湖海堤堤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30米。（5）南岸其他堤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中心 (公里)	左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右岸划界基准线长度 (公里)	管理范围
							伸不少于 10 米；(6) 南岸其他堤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25	天湖水	X:24772 21.828 Y:38580 3.830	X:24866 25.866 Y:39063 0.347	13.17	12.97	12.95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 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 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堤防迎水坡堤顶（或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26	葵湖	X:24912 78.404 Y:39940 4.956	X:24912 78.404 Y:39940 4.956	/	1.06		管理范围为湖泊最高水位线（湖泊边界线）。
27	艇仔湖	X:24931 65.549 Y:40021 3.643	X:24931 65.549 Y:40021 3.643	/	3.05		管理范围为湖泊最高水位线（湖泊边界线）。

（注：表中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河道管理范围使用相关规定

（一）河道管理范围，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危及行洪和水利设施（堤防等）安全的建设活动。

（二）本通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按

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告自印发日起实施。《关于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新府〔2019〕51号）和《关于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新府〔2020〕45号）同时废止。

附件：磨刀门水道等 25 条河道和葵湖等 2 个人工湖管理范围平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